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吉尔吉斯斯坦*

[2008年12月22日]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未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		3
一. 导言.....	1-2	4
二. 吉尔吉斯共和国概况.....	3-112	4
A. 国家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	3-47	4
B. 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标.....	48-112	17
三.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113-192	35
A. 政治制度指标.....	113-175	35
B. 涉及犯罪和行使审判权的指标.....	176-192	41
四. 保护与促进人权总框架.....	193-197	45
A. 通过国际人权规范.....	193-197	45
1. 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	193-194	45
2. 修订主要条约.....	195-196	47
3. 承认权限的信息.....	197	47
4. 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独联体地区公约的信息.....	197	48
五. 国家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98-236	49

缩略语

ВВП	国内生产总值
ВОЗ	世界卫生组织
ГТРК	国家广播电视公司
ГУИН	吉尔吉斯共和国司法部改造和惩戒总局
ЕЕП	统一月补助金
ЗАГС	户籍登记机关
ИПЦ	消费价格指数
КВТ	千年挑战账户
КОР	综合发展基础
НПУЗ	初级职业学校
НССБ	全国缓减贫困战略
ОО	社会团体
ОФ	社会基金
ПРОО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СМИ	大众新闻媒体
СПУЗ	中级职业学校
США	美国
ЦРТ	千年发展目标

一. 引言

1. 吉尔吉斯共和国位于中亚东北部，在西南部的帕米尔高原和东北部的天山山脉之间。共和国的领土面积为 199,900 平方公里，其中 5.3% 为森林，4.4% 为水域，53.9% 为农业用地，36.4% 为其他土地。吉尔吉斯共和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中国接壤。

2. 国家行政区划有 7 个州，包括 40 个区，25 个城市，其中包括 2 个直辖市——比什凯克市和奥什市，28 个城镇，3 个镇和 444 个乡村行政单位。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是比什凯克市(表 1)。

表 1
领土

	领土， 千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 居民数量，人	行政领土单位数量			
			区域数量 (不含城市各区)	城市数量	乡镇数量	乡村行政 单位数量
吉尔吉斯共和国	199.91	26.0	40	25	28	444
巴特肯州	17.0	24.9	3	4	5	30
贾拉拉巴德州	33.7	28.9	8	7	7	68
伊塞克湖州	43.1	10.0	5	3	5	58
纳伦州	45.2	5.9	5	1	2	61
奥什州	29.0	36.7	7	3	2	86
塔拉斯州	11.4	18.9	4	1	1	36
楚河州	20.2	37.5	8	4	5	104
比什凯克市	-	1	1	-
奥什市	-	1	-	1

包括比什凯克和奥什市行政单位的领土。

二. 吉尔吉斯共和国概况

A. 国家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

3.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全国总人口为 521.75 万人。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常住人口为 518.98 万人。人口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6 人。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是楚湖州和比什凯克市(平均 78 人)。

表 2
境内常住人口数量
(截至年初估算, 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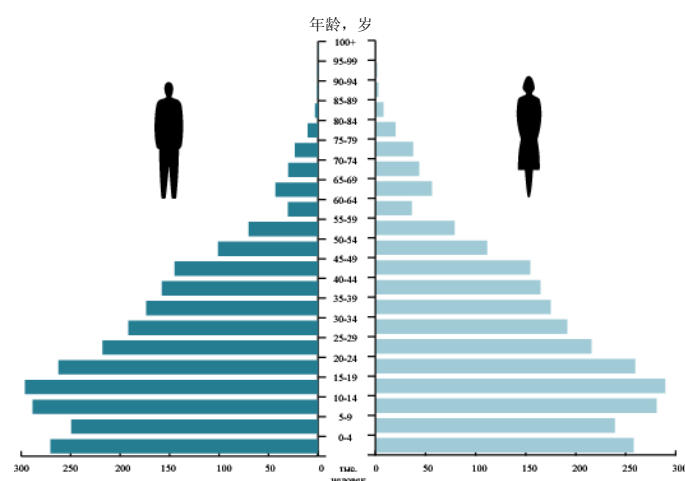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吉尔吉斯共和国	4 946.5	4 984.4	5 037.3	5 092.8	5 138.7	5 189.8
巴特肯州	398.9	403.6	409.0	413.7	418.1	423.2
贾拉拉巴德州	907.2	920.3	933.5	947.6	960.8	973.5
伊塞克湖州	419.7	420.6	423.4	426.4	428.5	430.9
纳伦州	257.9	261.1	264.0	265.5	267.0	268.7
奥什州	988.0	1 003.3	1 017.9	1 033.5	1 049.2	1 065.0
塔拉斯州	205.9	208.1	210.5	212.1	213.6	216.0
楚河州	758.1	751.4	752.1	752.8	752.3	756.7
比什凯克市	769.1	772.0	778.4	790.7	798.8	806.3
奥什市	241.7	244.0	248.5	250.5	250.4	249.5

4. 国内城市人口居住在 25 个城市和 28 个城镇, 即在 53 个城区。90% 以上的城市人口生活在城市, 其余的生活在城镇。农村人口居住在 444 个乡村行政单位(地方社区), 其中包括 1,845 个村庄。

5. 影响城市和农村人口比率的是国内行政区划改革: 2003 年在村庄的基础上成立了努卡特镇, 2004 年成立了凯尔本镇。

6.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人口年龄结构在人口统计学中属于年轻人类别: 2006 年年初, 有超过三分之一的人口是儿童和青少年, 有一半以上为劳动适龄人口, 近 9% 的人口超出劳动年龄(图 1)。

图 1
截至 2007 年初的成年男女分布情况



7. 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人口年龄结构也有所不同。因此，在城市生活的居民比在农村生活的居民年龄更大一些：在城市和农村生活的居民的平均年龄分别为 29 和 26 岁。

8. 2001 年以前的婴儿出生数量逐年下降，导致 0-15 岁的儿童和青少年数量减少(从 2002 年的 36.0%降至 2006 年的 33.2%)。

9. 劳动适龄人口数量将继续增加(从 2002 年的 55.2%增至 2006 年的 58.5%)。在过去 5 年里，劳动适龄人口数量增幅最大的是奥什州、贾拉拉巴德州和巴特肯州 (13-15%)。

10. 出生率的下降和劳动适龄人口的增长使得总人口中受人抚养者的比例降低。2002 年的受人抚养者人数占 45%，截至 2006 年初的人数占 42%。每 10 个劳动适龄人口对应 7.1 个受人抚养者，其中 5.7 个——为儿童和青少年，1.4 个——为老年人。

11. 近年来，超出劳动年龄的居民人数持续下降，这主要是由于上世纪 90 年代的高移民率和死亡率导致。

12. 国内妇女人数超过男性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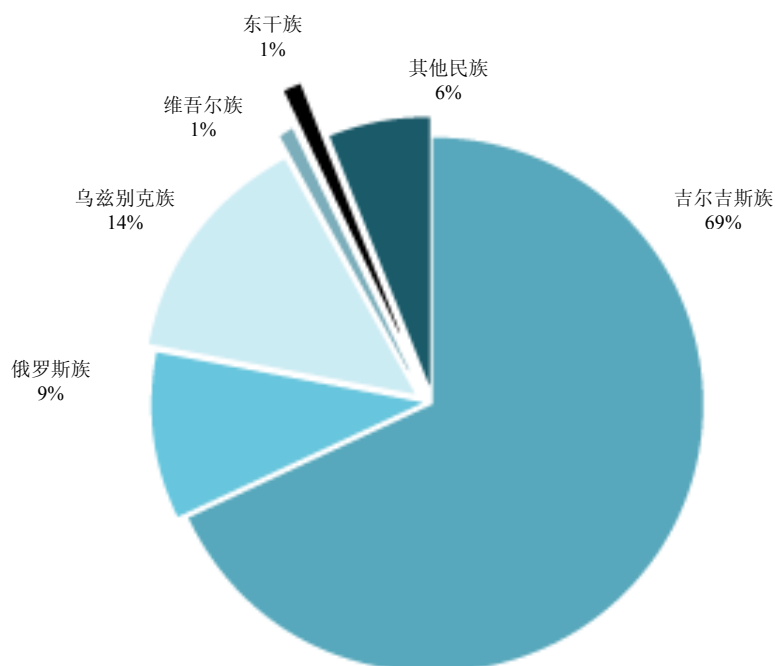
13. 吉尔吉斯共和国是一个拥有 90 多个民族的多民族国家。

14. 大多数居民为吉尔吉斯族，其次为乌兹别克族和俄罗斯族，占居民总人口的 90%以上(图 2)。

图 2

截至 2007 年初少数民族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

(百分比)



15. 在过去五年里，随着人口总数增长近 4%，吉尔吉斯族人数增长了近 7%。因此，吉尔吉斯族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从 2002 年的 66% 增至 2006 年的 68%，人数增加的还有土耳其族和维吾尔族增长 4%，塔吉克族增长 5%，乌兹别克族和阿塞拜疆族增长 6%，东干族增长 7%，这主要与人口的自然增长有关(见表 3)。

表 3

根据 1999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数据居民按照民族和语言的分列情况

民族	所有居民	民族语言				
		本民族 吉尔吉斯语	俄语	乌兹别克语	其他语言	
A	1	2	3	4	6	10
吉尔吉斯共和国	4 822 938	4 657 496	25 929	107 523	19 440	12 550
其中：						
吉尔吉斯族	3 128 147	3 118 919	x	7 660	1 176	392
乌兹别克族	664 950	654 527	5 509	4 199	x	715
俄罗斯族	603 201	602 806	32	x	23	340
东干族	51 766	50 109	272	649	671	65
乌克兰族	50 442	10 390	5	40 015	4	28
维吾尔族	46 944	33 256	2 233	1 957	9 381	117
鞑靼族	45 438	32 589	1 121	11 271	335	122
哈萨克族	42 657	32 473	7 546	2 449	95	94
塔吉克族	42 636	39 054	756	494	2 243	89
土耳其族	33 327	20 528	2 069	316	4 125	6 289
德意志族	21 471	7 063	1	14 376	-	31
朝鲜族	19 784	9 798	74	9 883	8	21
阿塞拜疆族	14 014	10 660	127	998	126	2 103
库尔德族	11 620	11 165	34	157	42	222

16. 与此同时，国内进行的迁移过程导致一些少数民族人数减少(表 4)。俄罗斯族在 2002 年所占比例为 11%，到 2006 年初则已经下降到 10%，乌克兰族的人数从 2002 年的 0.8% 下降至 2006 年的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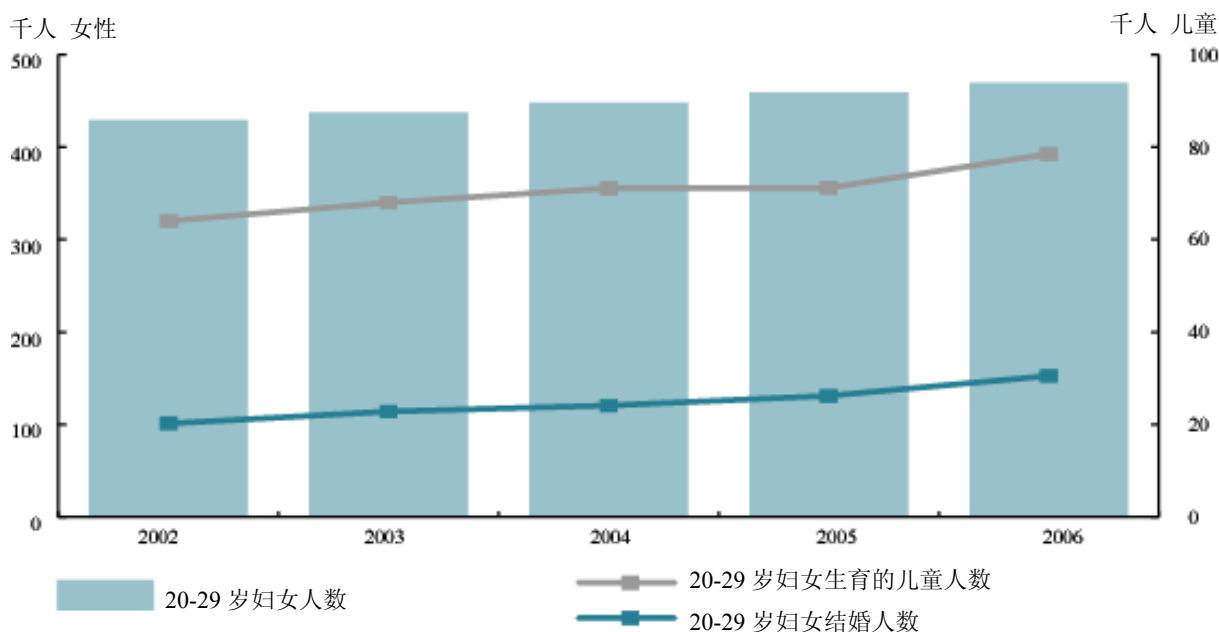
表 4
少数民族常住人口数量
(估算, 截至年初)

	千人		占总数百分比	
	2003 年	2007 年	2003 年	2007 年
所有民族	4 984.4	5 189.8	100	100
其中:				
俄罗斯族	530.7	471.0	10.7	9.1
乌克兰族	38.0	27.7	0.8	0.5
德意志族	15.2	11.9	0.3	0.2
犹太族	0.9	0.7	0.0	0.0
白俄罗斯族	2.5	1.9	0.0	0.0

17. 上世纪 90 年代, 出生率有一个明显的下降趋势。此外, 共和国各个州的出生率都有下降。最低出生率发生在 2000 年—为 96,800 人, 最高出生率在 1991 年—为 129,500 人。

18. 自 2001 年以来出生率一直有所增加, 这首先是由于近年来 20-29 岁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 每年有超过 60% 的新生儿都是由该年龄的妇女生育(图 3)。

图 3
20-29 岁的妇女人数及生育的儿童人数



19. 2005 年共出生了 109,800 名儿童, 比 2004 年减少了 100 人。总出生率(每 1,000 人的出生人数)为 21.4‰。由于国内有三分之二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 那

里的大部分居民为土著民族代表且继续保留着多子女的传统，所以这些地方的生育率较高：为 22.4‰，而城市地区则为 19.4‰。

20. 随着年轻一代的生活风格和方式发生变化，母亲生育子女的平均年龄有所增长。2005 年，7%新生儿的母亲都很年轻(20 岁以下)，而在 2001 年这个年龄段的母亲占 9%。这些变化与避孕药使用率增加和自由选择生育时间有关。

21. 育龄妇女中有 38.6%使用避孕药(见表 5)。

表 5

母亲生育子女的平均年龄
(岁)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母亲生育子女的平均年龄	27.7	27.8	27.9	27.9	28.0
母亲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平均年龄	23.1	23.2	23.4	23.4	23.6

¹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卫生部的数据。

² 2003 年之前奥什市归奥什州管辖。

22.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是评估健康的主要指标，因为它证明了人口死亡率水平。同其他国家一样，吉尔吉斯斯坦妇女的寿命要高于男性寿命。2006 年，男孩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 63.5 岁，女孩为 72.1 岁(表 6)。

表 6

1996-2006 年间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年份	两性	男性	女性
吉尔吉斯共和国			
1996	66.6	62.3	71.0
1997	66.9	62.6	71.4
1998	67.1	63.1	71.2
1999	68.7	64.9	72.6
2000	68.5	64.9	72.4
2001	68.7	65.0	72.6
2002	68.1	64.4	72.1
2003	68.2	64.5	72.2
2004	68.2	64.3	72.2
2005	67.9	64.2	71.9
2006	67.7	63.5	72.1

23. 由于开始采用国际生育标准，以及国际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标准，所以该指标的增加既是绝对的，也是相对的。

24. 这首先表现在新生儿的预期寿命略有下降。2005 年出生的男孩和女孩之间的预期寿命差值为 7.7 年。

25. 这种差值随着时间而缩减。因此,到了 15 岁时这种差值减少为 7.5 年,而对于 45 岁的成人来说则是 5.6 年。退休后,当代 58 岁的妇女有可能再活 20 年,而 63 岁的男性则可能再活 13 年。

26. 预期寿命差值与两性死亡率的差异有关:每年男性的死亡率是女性的 1.5-1.6 倍。

27. 堕胎人数呈上升趋势(表 7)。

表 7

各年龄段的堕胎人数¹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总人数	每 1 000 名妇女 ²	总人数	每 1 000 名妇女 ²	总人数	每 1 000 名妇女 ²
共计	19 225	13.9³	19 984	14.2³	20 035	14.0³
其中, 岁:						
12-19	1 719	3.8	1 958	4.2	1 832	3.9
20-24	4 245	21.3	5 026	20.5	4 463	17.7
25-29	4 938	24.0	5 168	24.7	4 779	22.5
30-34	4 430	23.9	4 385	23.4	4 455	23.5
35 岁及以上	3 893	13.2	3 447	11.3	4 506	9.2

¹ 包括负压吸引术。

² 每 100 名相应年龄段的妇女。

³ 15-49 岁年龄段的妇女。

28. 人口自然增长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死亡率。2006 年,死亡率为每十万人中 742,800 人(表 8)。

表 8

2006 年因主要死亡原因致死的人数

	总死亡人数			劳动年龄段的人数 ¹		
	两性	男性	女性	两性	男性	女性
因各种原因致死的总人数	38 566	21 502	17 064	12 155	9 030	3 125
其中:						
血液循环系统疾病	18 301	8 954	9 347	3 434	2 608	826
呼吸器官疾病	3 996	2 347	1 649	668	509	159
肿瘤(癌症)	3 107	1 623	1 484	1242	692	550

	总死亡人数			劳动年龄段的人数 ¹		
	两性	男性	女性	两性	男性	女性
外伤、中毒及其他 外因作用结果	3 818	2 976	842	2 892	2 404	488
其中：						
交通事故	800	626	174	631	510	121
自杀	465	368	97	387	322	65
意外中毒						
酗酒	403	326	77	336	285	51
凶杀	337	264	73	286	233	53
消化器官疾病	2 586	1 643	943	1 543	1 155	388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1 259	870	389	810	626	184

29. 血液循环系统疾病是人口死因结构中的主要原因，约占每年死亡人数的一半。因这个原因造成的死亡人数主要都是老年人。

30. 死因结构中的第二位是呼吸器官疾病。

31. 排在第三位的是外伤、中毒和其他外因作用结果。在这个类别中，结合了暴力和非自然原因死亡，其中包括谋杀和自杀。死亡的主要是劳动年龄人口，且男性死亡率是女性的3倍。应该指出的是，在过去五年里，因交通事故导致的人口死亡率几乎翻了一番。

32. 其次是肿瘤(癌症—8%)。其中占多数的有下列原因：消化系统癌症(占因癌症死亡人数的40%以上)，呼吸器官和胸腔疾病(15%)，生殖器官疾病(12%)和乳腺疾病(7%)。

33. 在倒数第二类死亡原因中，对吉尔吉斯斯坦妇女而言，因宫颈癌致死的人数最多(其中一半是因生殖器官癌症死亡)。

34. 消化系统疾病占6%，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占3%。

35. 因传染病和寄生虫病死亡的人口中，因结核病死亡的占70%以上。结核病的高死亡率主要与国内复杂的社会经济形势有关。

36. 为了及时发现、治疗并降低死亡率，国家政府于1995年批准了《“结核病”国家计划》(1996-2000年)，之后批准了《“结核病-2”国家计划》(2001-2005年)，并于1998年通过了《居民结核病防治法》，确定了保护居民的措施。自2002年以来，在男性和女性中因该病导致的死亡率呈现下降趋势(表9)。

表 9
结核病死亡率
(每 10 万相应性别居民的死亡人数)

年份	两性	男性	女性
1990	6.7	9.5	3.9
1996	12.4	19.8	5.2
2000	20.7	35.3	6.5
2001	23.6	40.1	7.6
2002	20.1	32.9	7.6
2003	18.2	30.1	6.6
2004	15.9	25.4	6.8
2005	15.5	25.2	6.0

37. 由于严重的动物流行性疫情和缺乏对私营畜牧场进行适当的兽医监控，导致布鲁氏杆菌发病率一直高居不下(表 10)。

表 10
布鲁氏杆菌发病率
(每 10 万人)

	1990 年	1996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吉尔吉斯共和国	12.8	19.1	24.9	36.9	35.7	50.3	43.9	55.9
巴特肯州	10.7	5.2	14.3	11.1	67.0	143.2	119.8	163.0
贾拉拉巴德州	10.9	14.1	25.2	39.5	33.9	68.0	37.6	66.1
伊塞克湖州	16.9	44.0	55.9	102.9	75	70.4	67.1	65.3
纳伦州	15.3	16.5	79.0	83.9	88.6	112.0	98.2	118.3
奥什州	11.8	15.3	7.4	17.3	15.7	15.0	16.9	21.9
塔拉斯州	29.9	13.0	33.4	80.3	49.3	76.4	115.9	125.9
楚河州	17.4	35.2	32.3	39.8	39.1	45.2	44.5	48.9
比什凯克市	3.4	8.8	13.4	12.8	7.1	7.0	6.2	7.9
奥什市 ¹	5.3	11.2	12.0

¹ 2003 年之前奥什市归奥什州管辖。

38. 公众健康最重要的特征是婴儿死亡率。2001-2005 年期间，在该国每年因各种疾病、中毒和外伤共导致 2100-3300 名 1 岁以内的婴儿死亡，或每 1,000 名 1 岁以内婴儿中有 21-30 名死亡(表 11)。

表 11

婴儿死亡率

(1 岁以内婴儿的死亡率)

年份	死亡儿童人数, 人			每 1 000 名新生儿中的死亡人数		
	总数	城市居民	农村居民	总数	城市居民	农村居民
2002	2 128	852	1 276	21.2	28.4	18.1
2003	2 186	880	1 306	20.9	27.8	17.9
2004 ¹	2 812	1 427	1 385	25.7	38.6	19.0
2005	3 258	1 617	1 641	29.7	45.4	22.1
2006	3 526	1 802	1 724	29.2	45.7	21.2

¹ 2004 年之前使用国家生育标准及国家婴儿死亡率标准, 自 2004 年以来均采用国际标准。

39. 2004 年之前, 国家生育标准及婴儿死亡率标准与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标准之间存在差异, 从而使国家指数大幅下降。2004 年, 吉尔吉斯斯坦开始向世界卫生组织标准过渡, 并在户籍登记机关开始登记新生儿因体重过低(500-1,000 克)导致死亡的案例。因此, 婴儿死亡率指数从 2003 年的 20.9%增至 2005 年的 29.7%。

40. 城市的婴儿死亡率高于农村地区, 这主要是由于规定的儿童死亡登记制度所致。因此, 在产院死亡的儿童(围产儿死亡)直接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医务工作者(而非亲属)进行登记。由于技术设备最好的产院均位于市区, 所以此处的婴儿死亡案例往往有记录。

41. 2005 年, 1 岁以内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围产期(产后)发生的疾病和病症(占新生儿死亡人数的 61.0%), 呼吸系统疾病(17.8%), 先天性异常(10.8%),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5.2%)(表 12)。

表 12
2006 年按照性别和主要死亡原因分列的婴儿死亡率
(1 岁以内死亡的婴儿人数)

	死亡婴儿人数, 人			每 1 000 名新生儿		
	两性	男孩	女孩	两性	男孩	女孩
死亡总数	3 526	1 970	1 556	29.2	31.8	26.5
其中: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200	108	92	1.7	1.7	1.6
神经系统疾病	55	33	22	0.5	0.5	0.4
呼吸系统疾病	616	345	271	5.1	5.6	4.6
先天性异常(缺陷), 变异 和染色体异常	396	213	183	3.3	3.4	3.1
围产期出现的个别情况	2 149	1207	942	17.8	19.5	16.0
受伤, 中毒和其他外因所 致伤害	64	34	30	0.5	0.5	0.5
其他疾病	46	30	16	0.3	0.6	0.3

¹ 自 2004 年以来, 当户籍登记机关开始登记因出生体重过低(500-1,000 克)导致的死亡人数时, 该国便已转为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生育标准。

42. 围产期疾病自 2001 年以来首次成为新生儿死亡原因结构中的主要原因, 这可能与向国际生育标准过渡初期其登记状况有所改善有关。

43. 婴儿死亡率高在很多时候是由于母亲健康状况不佳所致。孕产妇死亡率从 2001 年每 10 万人中 43.8 人增至 2005 年的每 10 万人中 60.1 人。其中, 74% 的产妇死亡登记都是在农村地区(表 13)。

表 13
孕产妇死亡率

(死于妊娠并发症、分娩及产后的妇女人数)

年份	人			每 10 万活产儿		
	所有居民	城市居民	农村居民	所有居民	城市居民	农村居民
2002	54	13	41	53.5	43.1	57.9
2003	52	11	41	49.3	34.5	55.7
2004	56	15	41	50.9	40.1	56.5
2005	66	17	49	60.1	47.8	66.0
2006	67	17	50	55.5	43.1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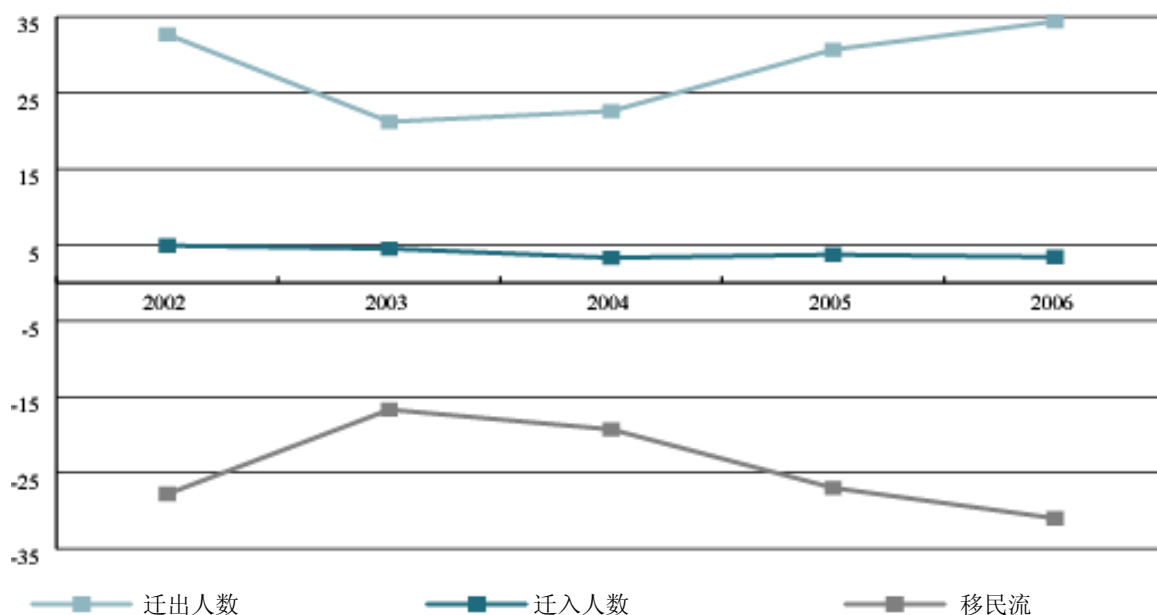
44. 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呈上升趋势(表 14)。

表 14
各年龄段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数
(人)

	首次确诊登记							
	女性				男性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吉尔吉斯斯坦公民	12	18	34	51	134	107	119	114
其中, 岁:								
0-14	-	-	1	5	-	1	1	1
15-17	1	-	-	-	1	-	1	-
18-19	1	3	-	2	3	-	1	1
20-29	6	11	21	26	58	57	58	38
30-40	3	4	8	15	57	36	49	55
41 岁及以上	1	-	4	3	15	13	9	19
外国公民	1	-	2	-	13	7	6	6
其中, 岁:								
15-17	-	-	-	-	1	1	-	
20-29	-	-	2	-	7	1	2	4
30-40	1	-	-	-	4	4	4	1
41 岁及以上	-	-	-	-	1	1	-	1

45. 最近五年期间, 居民持续向国外迁移, 侨居国外的人数远高于移民国内的人数。在此期间, 迁出人数比迁入人数多 11.7 万人, 平均每年多 2.3 万人。2005 年, 迁移进程与上年相比有些许增加, 有 3,761 人迁入, 30,741 人迁出。向外迁移流为 26,980 人(图 4)。向外迁移(迁移平衡以每 1,000 名居民计算)的强度从 2004 年的 3.8 人增长至 2005 年的 5.3 人。

图 4
人口的国际移民
(千人)



46. 2005 年, 吉尔吉斯人大量迁往独联体国家。吉尔吉斯人在总移民人数中的所占比例首次超过了除俄罗斯人之外的所有民族。

47. 在过去五年中还可观察到居民从农村向城市的迁移。移民主要流向楚河州和比什凯克市, 这里为他们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表 15)。此外, 海外移民居高不下和更换工作岗位的可能性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这种情况的发展。

表 15
州际移民的平衡情况(人)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吉尔吉斯共和国 ¹	135	1 112	5 880	-179	1 481
巴特肯州	-909	-1 043	-1 017	-1 295	-958
贾拉拉巴德州	-1 785	-2 122	-1 630	-1 586	-1 290
伊塞克湖州	-1 746	-1 507	-1 481	-1 723	-1 225
纳伦州	-1 359	-1 649	-2 200	-2 964	-2 103
奥什州	-1 058	-742	-1 535	-1 100	-763
塔拉斯州	-813	-1 008	-1 291	-1 320	-818
楚河州	3 243	3 754	4 055	4 699	5 551
比什凯克市	4 562	5 429	10 532	6 506	5 092
奥什市	447	-1 396	-2 004

¹ 由于他们新的居住地未及时进行移民登记, 所以整个国家的迁移平衡并不等于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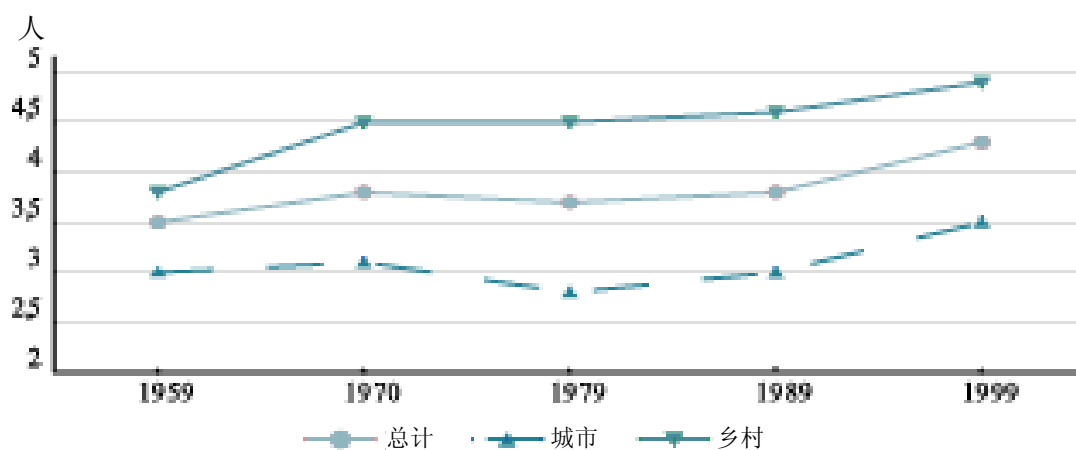
B. 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标

48. 平均家庭规模从 1959 年的 3.5 人增加至 1999 年的 4.3 人。

图 5

家庭的平均规模

(根据人口普查数据：1959 年、1970 年、1979 年和 1989 年—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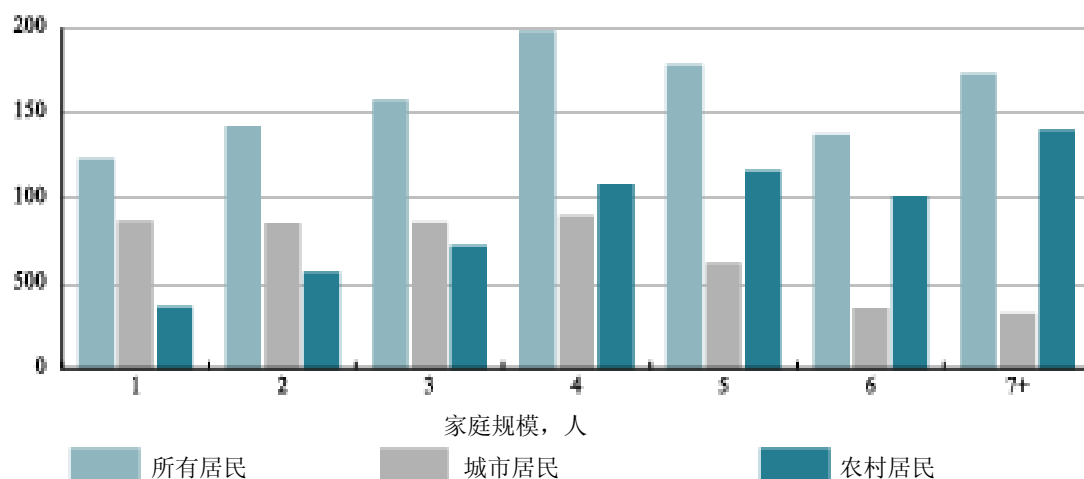
49. 1999 年，农村家庭的平均规模为 4.9 人，市区为 3.5 人(图 6)。

图 6

家庭规模情况

(根据 1999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数据)

家庭数量 (千)



50. 按照该国家庭组成本身可分为单身家庭、小家庭、大家庭和组合家庭(表16)。主要以小家庭为主——是指一对夫妇带着未婚子女,或无子女,或父母一方与未婚子女,这样的家庭总共占到60%以上。

51.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彼此有亲属关系的小家庭构成的大家庭在整个家庭规模中占到26%。而由一个人(单人)构成的单身家庭占11%,非亲属组成的组合家庭占2%左右。

表16

根据家庭成员类型和数量分列的家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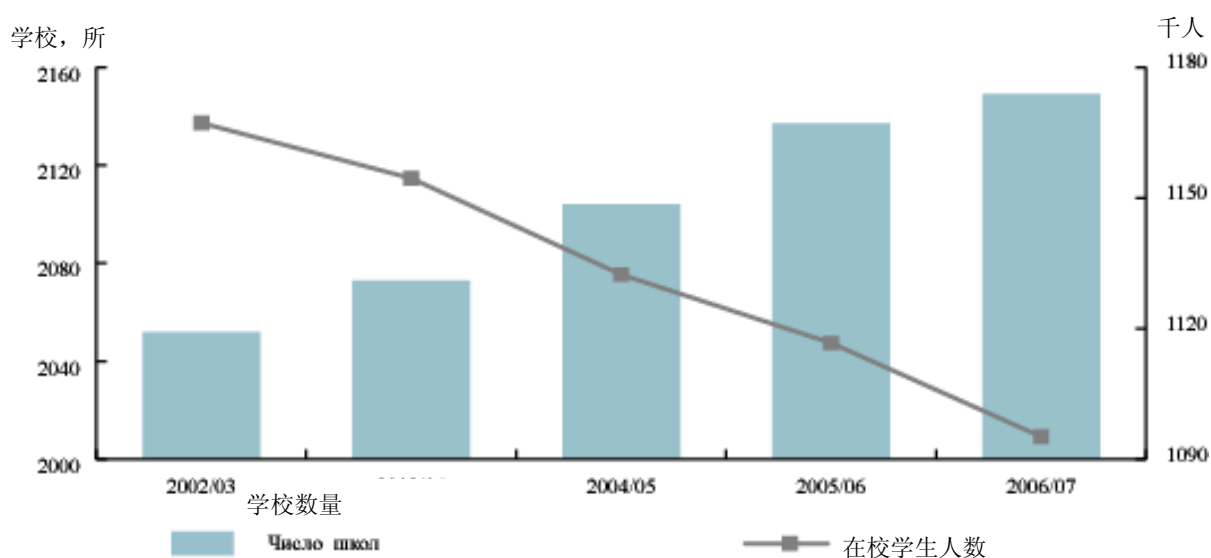
(根据1999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数据)

	家庭数量 千			家庭成员人数 千人			占家庭总数 百分比			平均家庭规模 人		
	共计	城市	农村	共计	城市	农村	共计	城市	农村	共计	城市	农村
所有家庭	1 109.6	477.7	631.9	4 787.8	1 661.3	3 126.5	100	100	100	4.3	3.5	4.9
其中:												
单身家庭	123.4	86.6	36.8	123.4	86.6	36.8	11.1	18.1	5.8	1.0	1.0	1.0
小家庭	674.4	259.8	414.6	2 842.1	929.3	1 912.8	60.8	54.4	65.6	4.2	3.6	4.6
大家庭	291.1	113.7	177.4	1 728.9	569.4	1 159.5	26.2	23.8	28.1	5.9	5.0	6.5
组合家庭	19.5	17.1	2.4	86.9	73.8	13.1	1.8	3.6	0.4	4.4	4.3	5.4
其他	1.2	0.5	0.7	6.5	2.2	4.3	0.1	0.1	0.1	5.6	4.6	6.2

52. 学校教育是教育系统的一个主要环节,包括三个阶段:普通初等教育,普通基础教育和普通中等(完整)教育。

53. 近年来,国内各种类型、所有权形式和活动方向各异的学校教育机构快速发展。与2001年相比,2005年的全日制普通学校数量增加了4.3%,截至2005/2006学年初,学校数量为2,137所,在校学生人数110万人(图7)。

图 7
全日制普通学校的数量及在校学生人数



54. 除大众化学校外，还设有非传统类型的学校：特色中学、贵族学校等。目前，深入研究各类学科的学校共有 311 所，而在 2001/2002 学年则有 398 所。在校学生人数达到 134,200 人。在 107 所特色中学就读的学生超过 98,000 人，而在 69 所贵族学校就读的学生有 26,000 名。

55. 所采取的建设新校舍的措施并没有使学生名额显著增加，也没有为广大学生改善学习环境。同以前一样，公立学校的课程分若干班进行，其中主要是两班制学校。

56. 与此同时，在过去五年中，参加第一班学习的学生人数增加了近 6%，2005 年该人数占学生总数的 62%。

57. 在过去五年中，在学年期间和夏季辍学的学生人数增加了 1.5 倍。大部分 (超过 78%) 辍学学生是因为转到共和国其他普通教育学校学习，其次按人数依次为：因出国辍学的学生，进入全日制中级职业学校和初级职业学校的学生，以及因上班而辍学的学生 (表 17)。

58. 在过去十年中，在校学生辍学率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内外迁移率较高所致。

表 3.2
学年期间和夏季的学生辍学情况(人)

	人		百分比	
	2002 年	2006 年	2002 年	2006 年
辍学学生总数	67 896	91 634	100	100
其中：				
转到其他全日制普通学校	48 488	72 634	71.4	79.3
转到全日制中级职业学校	1 821	4 163	2.7	4.5
转到全日制初级职业学校	2 734	1 991	4.0	2.2
转到各种培训班	1 658	525	2.4	0.6
由于上班	751	2 521	1.1	2.7
由于出国	9 614	6 399	14.2	7.0
不上班和不上学	259	917	0.4	1.0

59. 十至十一年级学生辍学率的增长与因经济原因被迫提前工作的青少年和年轻人数量的增加有关。国家为其创造条件，让他们在初级职业教育机构——职业贵族学校和职业学校等接受职业培训。

60. 该教育计划不仅面向接受过普通基础或普通中等教育的人，还面向未接受过教育的人。初级职业学校的毕业生都会获得职业资格。主要是指电工、调整工、钳工、电焊工、裁缝、司机、细木工、木匠、厨师等，最近几年对这些职业的需求显著增加。但整体看来，2005 年毕业于职业贵族学校(学校)的技工人数与 2001 年相比下降了 8%。

61. 中层专家的培训和再培训主要在中等职业教育机构(学校、大学、技校等)进行。中等职业教育计划面向的是接受过普通基础教育或普通中等教育的人。中级职业学校毕业生与初级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拥有教育、卫生、经济与管理、服务、农业和渔业等领域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技术等专业的职业资格。

62. 尽管上述专业的需求不断增长，但整体来说，在 2005 年，一些中层专家的数量与 2001 年相比并没有什么变化。

63. 部分辍学学生就读于一些短期培训班，主要培训如何尽快进入劳动力市场。2005 年，辍学进入短期培训班的人数与 2001 年相比几乎下降了 2 倍。其他学生离开学校后主要在家族企业工作或从事个体行业。

64. 独立多年以来，国家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实施了根本变革，促使居民的受教育情况发生变化。1999 年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吉尔吉斯斯坦居民的教育水平是相当高的。上世纪 90 年代初居民的识字率为 97%，1999 年则上升到近 99%。15 岁及以上年龄的居民中有超过 10%拥有大学学历，约 11%受过中等专业教育，50%完成了中学教育，18%受过普通基础教育(8-9 岁)。

65. 1999 年人口普查结果显示，男性和女性的教育水平没有明显差异。男性中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群比例已经达到 10%，女性则略高，近 11%。然而，接受过中等专业教育的女性是男性的 1.7 倍。

66. 目前，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正在发生重大变革，其目的是利用国际经验将高等教育提升到一个全新的质量水平。

67. 在实施改革和旨在提高全国教育体系效率和学习成果的各项措施时，教学人员发挥着特殊作用(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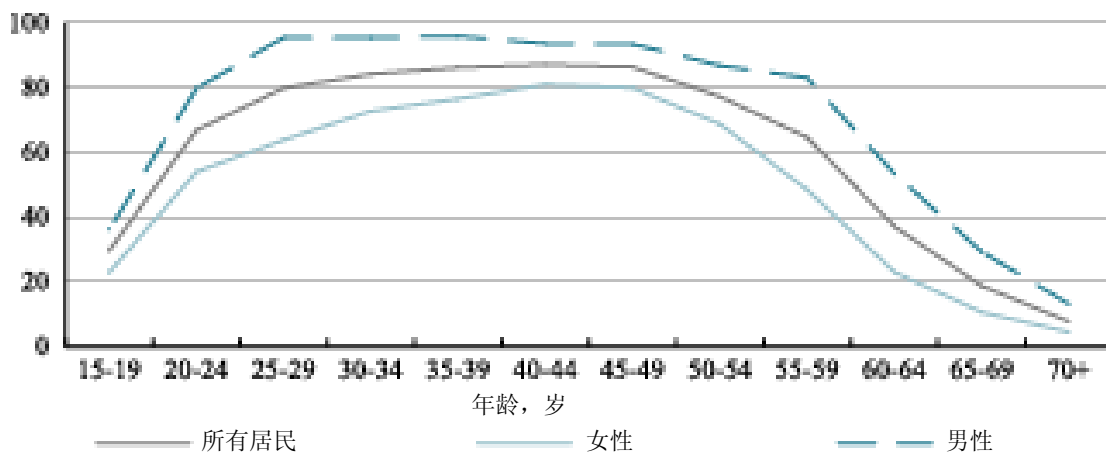
表 17

根据教育机构类型和所有权形式分列的教育和教育工作者的人数(人)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国立					
学前教育机构	2 232	2 232	2 302	2 357	2 423
普通学校	73 824	73 914	73 936	73 037	72 248
职业技术学校	3 036	3 101	3 228	3 228	3 281
中等职业学校	3 643	2 954	2 926	3 086	3 505
高等职业学校	12 133	10 518	12 185	12 308	12 214
私立					
学前教育机构	28	29	31	31	39
普通学校	357	892	608	1 149	1 372
职业技术学校	-	-	-	-	-
中等职业学校	71	65	58	187	175
高等职业学校	1 088	1 131	1 152	1 184	1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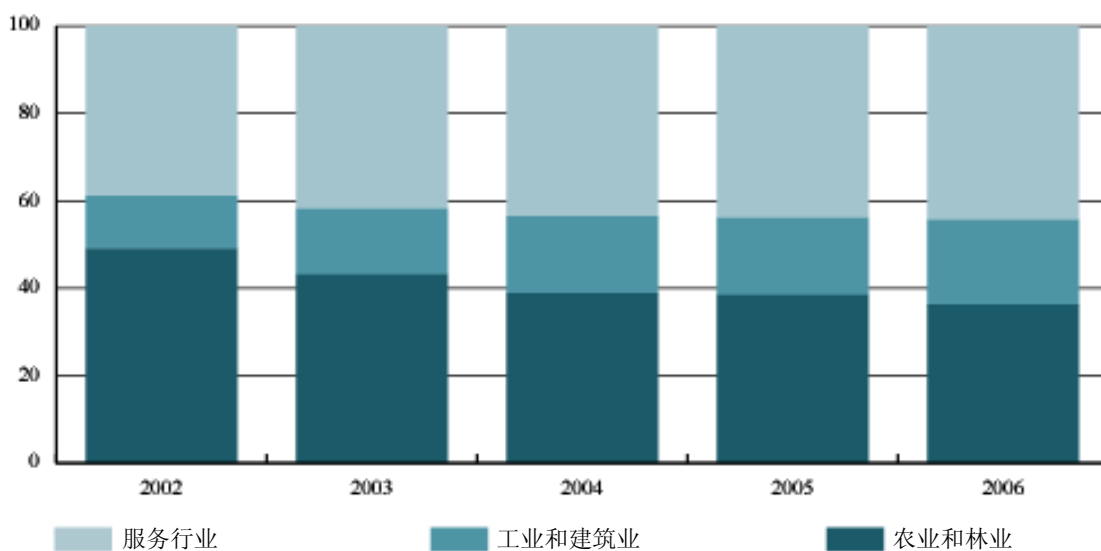
68. 2005 年，15 岁及以上的经济活动人口数量为 2,260,600 人，其中有 2,077,100 人有工作，183,500 人失业(图 8)。

图 8
按照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居民经济活跃性水平
(2006 年劳动力调查数据; 百分比)



69. 三个主要经济领域就业人口分布变化的特点是农业就业比例的缩减, 服务行业就业比例从 2001 年的 37% 增至 2005 年的 40%, 而在工业和建筑业也相应从 10% 增至 13% (图 9)。

图 9
各经济领域就业人口的分类情况
(2006 年劳动力调查数据; 百分比)



70. 过去五年内, 就业率下降的情况只发生在医疗保健行业。其他行业的居民就业率都有所增加, 而增加最显著的是在酒店和餐饮业(2.2 倍), 建筑业(1.8 倍), 交通和通信(40%), 金融业(24%), 贸易, 汽车及个人用品维修(17%)。

71. 按照经济活动类型，男性和女性的就业率分布情况是完全不同的，这主要是由于各自不同的生理功能和传统所致。妇女在就业人口中占比例最高的是服务部门，特别是在以下行业：卫生和提供社会服务(76%)，教育(73%)，酒店及餐饮业(65%)，金融业(55%)，提供公共、社会及个人服务的行业(47%)，制造业(22%)。

72. 妇女从事纺织和服装加工业仍然占就业的主导地位，其中女性份额占到88%以上。男性就业比例高的行业主要在生产部门：建筑业、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燃气和水、农业、交通运输、公共管理(表 18)。

表 18

就业人口按照经济活动类型和性别的分布情况

(2006 年劳动力调查数据)

	总数 千人	在就业总人口中所占百分比	
		男性	女性
共计	2 096.1	58	42
农业、狩猎和林业	760.2	59	41
采矿及采石业	11.8	95	5
制造业	177.9	55	45
电力、气和水的生产及分布	35.6	82	8
建筑业	181.4	96	4
贸易；车辆、日常用品和个人物品的维修	308.4	51	49
宾馆及餐饮	49.0	30	70
交通和通信	120.2	84	16
金融业	9.5	44	56
房地产交易，租赁和向消费者提供服务	36.5	54	46
政府部门	101.0	64	36
教育	152.9	26	74
医疗保健及提供社会服务	87.0	23	77
提供公共、社会和个人服务	48.8	51	49
提供家政服务	15.3	59	41

73. 根据劳动力调查结果，失业人数在 2005 年达到 18.35 万人，其中 52%为男性，48%为女性(表 19)。

表 19
就业人口按照居住地和性别的分列情况
(2006 年劳动力调查数据)

	总数 千人	在总失业人口中所占比重%		失业率%		
		男性	女性	两性	男性	女性
共计	183.5	52	48	8.1	7.4	9.1
城市地区	91.3	51	48	11.1	10.7	11.6
农村地区	92.2	49	52	6.4	5.6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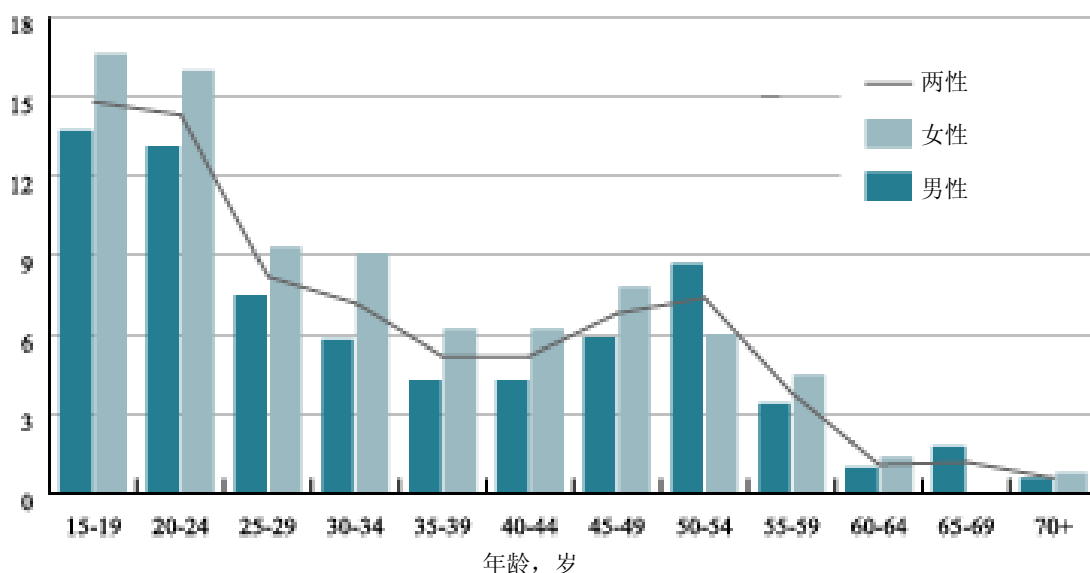
74. 总失业率为 8.1%。其在女性中的比例(9.1%)远高于男性(7.4%)。

75. 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局势比较紧张，失业率为 11.1%，而在农村地区这一数字则只有 6.4%。进行土地改革时，每一个农村家庭都能实际获得份地，这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农村的就业问题。在农业(农场)中参与农业工作的实际上是所有身强力壮的家庭成员。

76. 失业人口的年龄结构具有年轻化特点——其中有一半以上是未满 30 岁的居民(图 9)。失业人口的平均年龄为 30.9 岁(就业者平均年龄为 35.7 岁)，其中市区为 31.9 岁(37.1 岁)，农村地区则为 29.8 岁(34.9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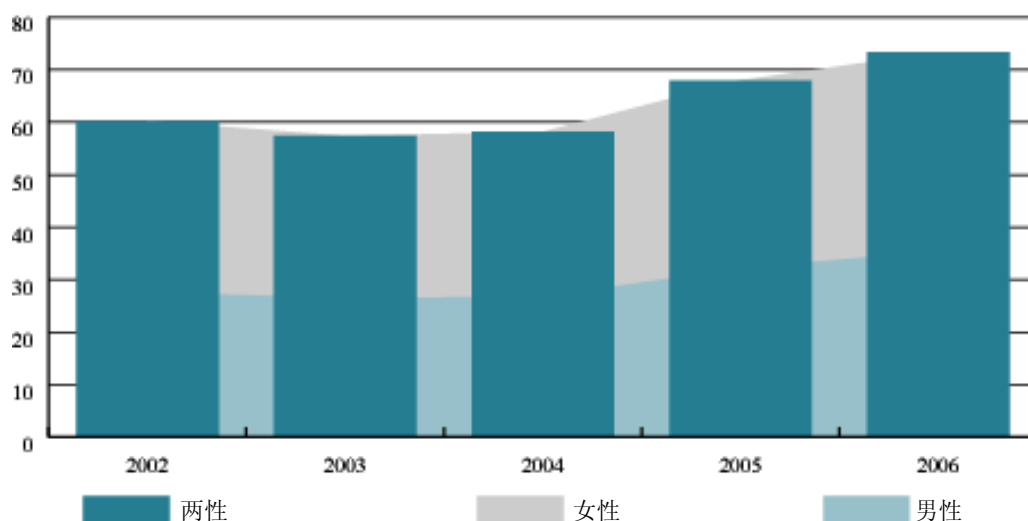
77. 失业率最高的是 15-24 岁之间的年轻人(14.5%)。但在 25-29 岁这个年龄段，该数值则减少了 6 个百分点以上。

图 9
按照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总失业率
(2006 年劳动力调查数据；百分比)



78. 根据国家就业部门的数据，截止 2005 年年底已登记且被官方承认的失业人数为 6.8 万人，比去年年底增长了 17% 以上，比 2001 年年底增长了 12% 以上(图 10)。

图 10
官方登记的失业人数
(千人)



79.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吉尔吉斯斯坦工会联合会共有 915,746 名成员。

80. 向市场经济条件的过渡导致国家在社会经济领域出现重大变化。大规模的政治和经济改革不仅体现在国家经济方面，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居民的生活水平上。

81. 被排挤出劳动市场和国家经济的人失去了保障工作和稳定的收入来源。许多人都处于贫困类别。因此，现代社会政策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战胜贫困为方针。在 2005 年，几乎每 9 个人中就有一人生活在极端贫困条件下。在国内，贫困依然是农村的一种主要现象，约 75% 的贫困人口都生活在农村地区(图 11)。

82. 2005 年的一般贫困线值为每人每年 9,605 索姆，最低 6,115 索姆。

83. 消费支出的贫困水平从 2003 年的 50% 降至 2005 年的 43%，而 2005 年的贫困人口数量与去年相比下降了 3%。因此，在 2003 年几乎每 6 个人中就有 1 人属于赤贫，而在 2004 年则为七分之一，到了 2005 年几乎为九分之一，这就表明赤贫水平显著减少(图 12)。

图 11
2006 年各地区的贫困和赤贫水平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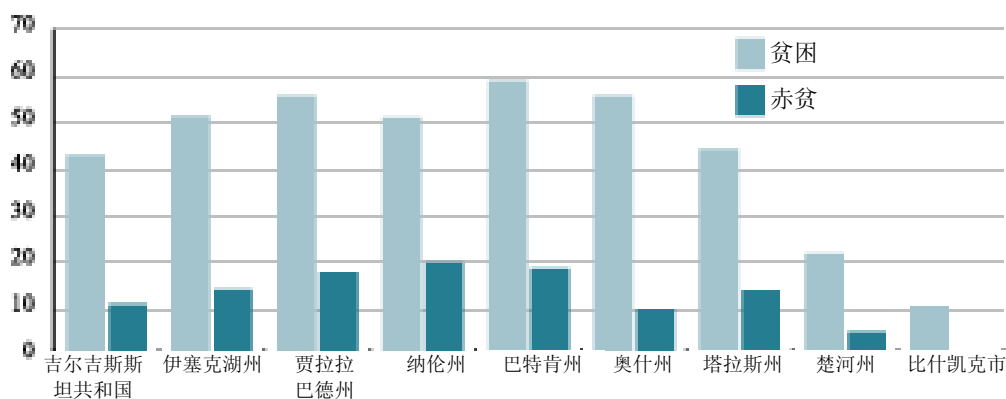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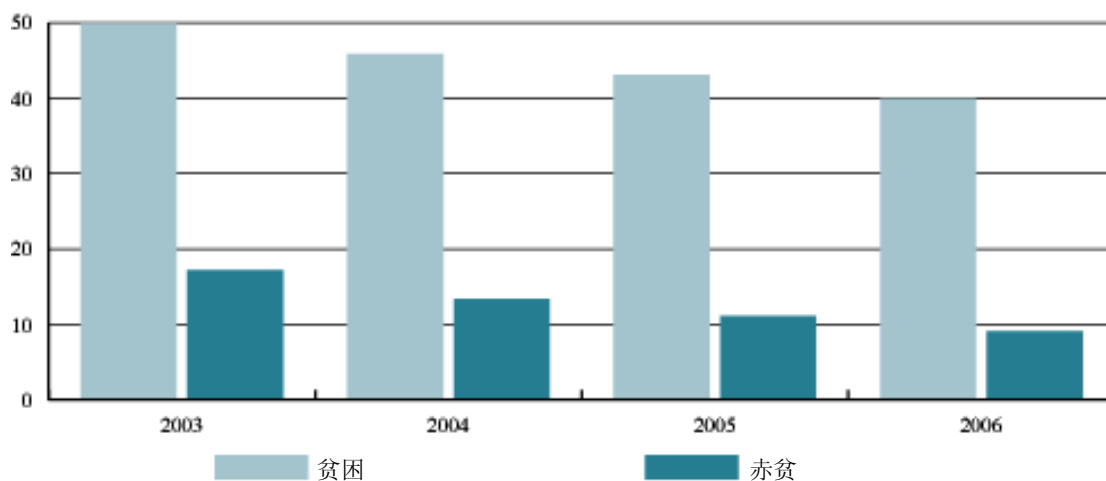


图 12
贫困水平的变化情况
(占居民总数百分比)



84. 近年来, 20%人口的总货币收入都分配给了高收入人群, 后者集中了约一半的现金收入(表 20)。

85. 2001-2003 年间, 最富和最穷的群体之间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系数已经从 9.9 降低到 8.5, 2005 年这个数字比 2003 年有所增加, 达到 9.9, 表明不平等的增加。

86. 基尼系数同样也能证明收入分配不平等这一趋势, 该系数表明了居民所有收入在其个别群体之间的分配情况并在 0 到 1 间浮动。基尼系数的值越小, 居民收入分配的越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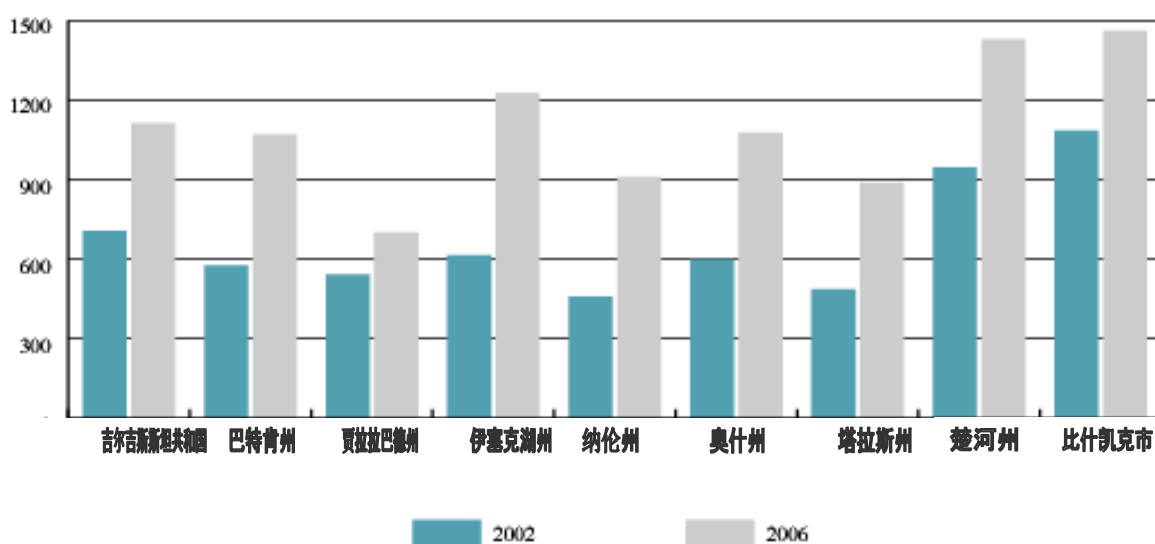
87. 基尼系数的动态表明，在过去五年内，收入不平等情况在吉尔吉斯斯坦略有下降。2001年这一系数达到0.441，2005年则下降到0.433。

表 20
居民收入不平等指数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最穷苦阶层和最富裕阶层的收入比，倍	9.2	8.5	8.6	9.9	8.9
收入的基尼系数	0.419	0.407	0.422	0.433	0.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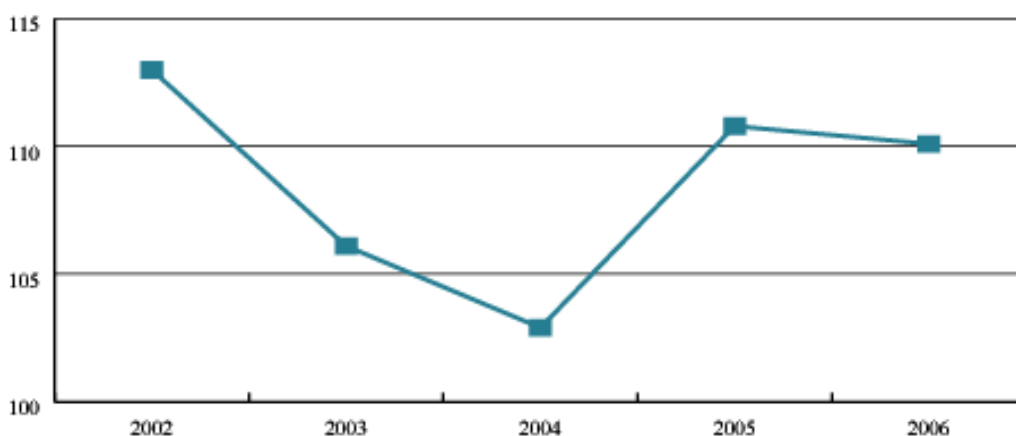
88. 在过去五年里，居民名义收入增长了近 1.6 倍。根据对家庭预算的抽样调查，2005 年居民人均收入名义上达到每月 956 索姆，与去年相比增加了近 16%。城市居民收入比农村居民收入平均超出 1.2 倍(图 13)。

图 13
各地区人均收入
(索姆/每月)



89. 减少贫困的关键指标之一是居民实际收入的增长(结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因此，2005 年的实际收入增加了 11%，但实际收入增幅最大是在 2001 年，为 116%(图 14)。

图 14
人均实际收入
(占去年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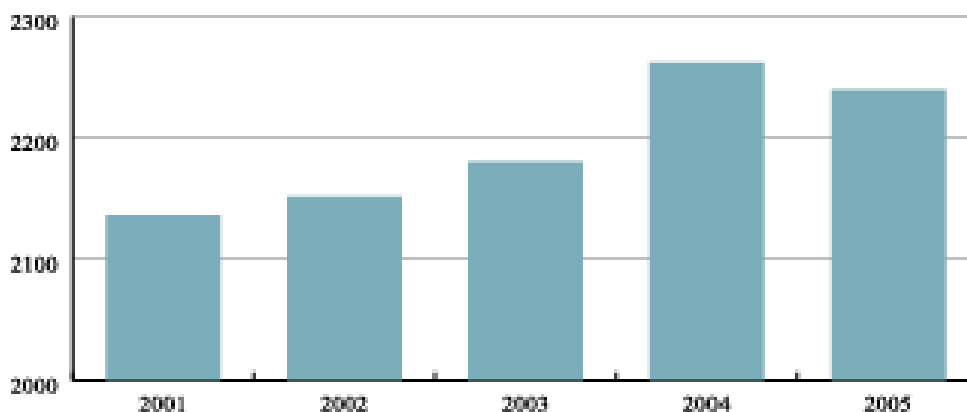


90. 在过去五年内，国内最低消费预算增长了 1.4 倍。这首先是由于食品价格和有偿服务关税增加所致。因此在报告期内，列入最低消费预算的食品成本增加了 1.5 倍，而服务成本增加了 1.4 倍。

91. 国内各地的最低消费预算都有所增长。最低消费预算的最高值出现在 2005 年的比什凯克市——为 2,018 索姆，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的 10%，而最低值则是在 巴特肯州——为 1,340 索姆，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27%。

92. 在 2005 年，国内居民的食物能量值平均为每天 2,240 千卡，高出世界卫生组织对经济转型国家建议的正常值(每天 2,100 千卡)约 7%，同时又略低于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批准的正常值(每天 2,249 千卡)。在这 5 年内食品卡路里的摄入每年都在增加。2005 年除外，因为这一年较去年下降了一个百分点。这个指标增幅最大的(3%)是在 2004 年(图 15)。

图 15
食物能量值
(人均，卡/天)



93. 根据家庭抽样调查结果，1-6岁体重过轻的儿童所占百分比为：

- 2000年—6.6%
- 2001年—7.2%
- 2002年—12.4%
- 2003年—7.8%
- 2004年—6.7%
- 2005年—5.6%
- 2006年—6.1%

94. 过去五年间，吉尔吉斯共和国居民消费价格的变化主要受各种经济因素的影响。通胀放缓主要是由于采取了紧缩的财政政策并使国家货币兑美元汇率贬值。2001年，价格平均涨幅为0.3%，2002年为0.2%。然而与2002年12月相比，2003年的面包和谷物价格上升了16.6%。价格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国产小麦产量下降12.8%且进口量减少41.5%造成的。在随后的几年中，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也呈现不同态势(表21)。

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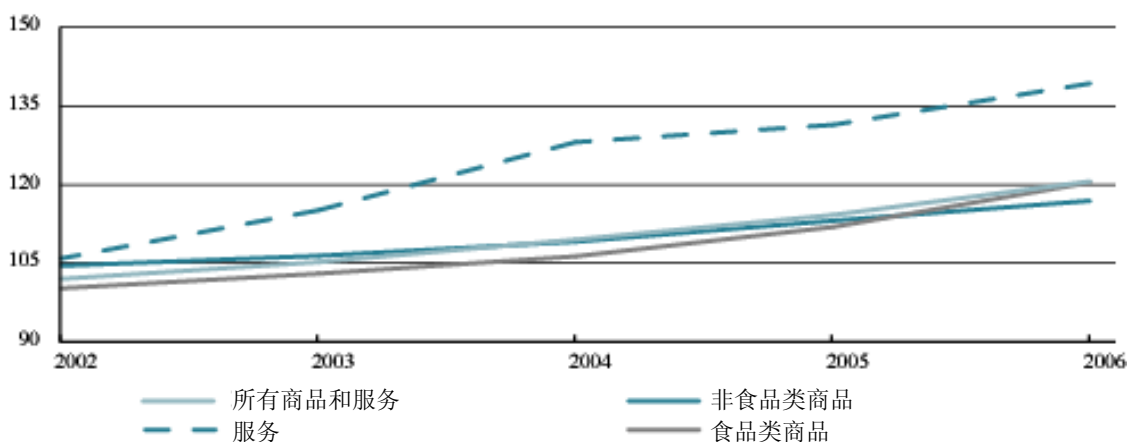
消费价格和税收指数

(百分比)

年份	所有商品和服务	其中		
		食品	非食品	服务
2002	102.0	100.2	104.5	105.9
2003	105.2	103.0	106.4	115.1
2004	109.5	106.3	109.1	128.1
2005	114.2	111.9	113.1	131.4
2006	120.6	120.4	116.9	139.3
与去年相比				
2002	102.0	100.2	104.5	105.9
2003	103.1	102.8	101.8	108.7
2004	104.1	103.2	102.5	111.3
2005	104.3	105.3	103.7	102.6
2006	105.6	107.6	103.3	106.0

95. 总体来说，居民消费价格在五年内增长了1.2倍，几乎与食品和非食品价格增长的一样多，而增幅最大的则是向居民提供的有偿服务——增长了1.4倍(图5.14)。

图 5.14
 食品价格和税收指数的变化情况
 (2001 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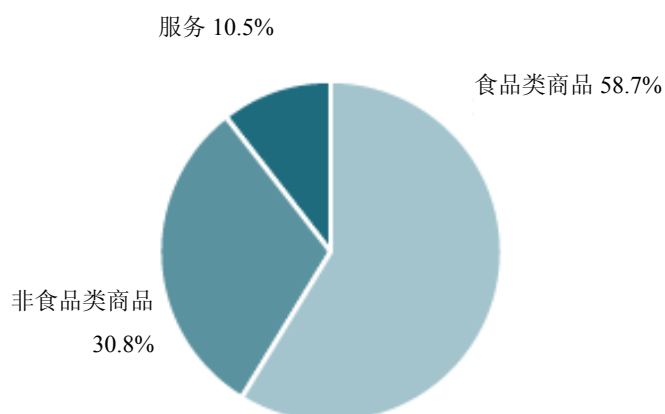
96. 食品价格在五年内不断上涨(表 22)。

表 22
 个别食品的平均价格
 (索姆/千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香肠	103.38	106.71	106.88	119.11	125.85
奶酪	161.49	163.27	169.37	169.79	187.91
人造奶油	53.73	56.96	55.45	53.36	57.08
黄油	131.66	139.90	152.16	155.13	170.13
鸡蛋, 10 个	29.02	28.60	30.45	35.01	38.12
茶, 100 克	19.45	19.63	19.81	20.33	20.33
一级面粉	11.29	10.64	14.78	14.68	14.30
沙糖	23.79	23.11	23.79	25.33	34.37
一级面包	12.70	12.97	15.23	15.29	15.11
土豆	6.87	8.16	4.44	8.06	14.88
牛奶, 升	10.73	11.64	14.60	15.58	18.55

9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是代表消费领域通胀水平的最重要指标之一(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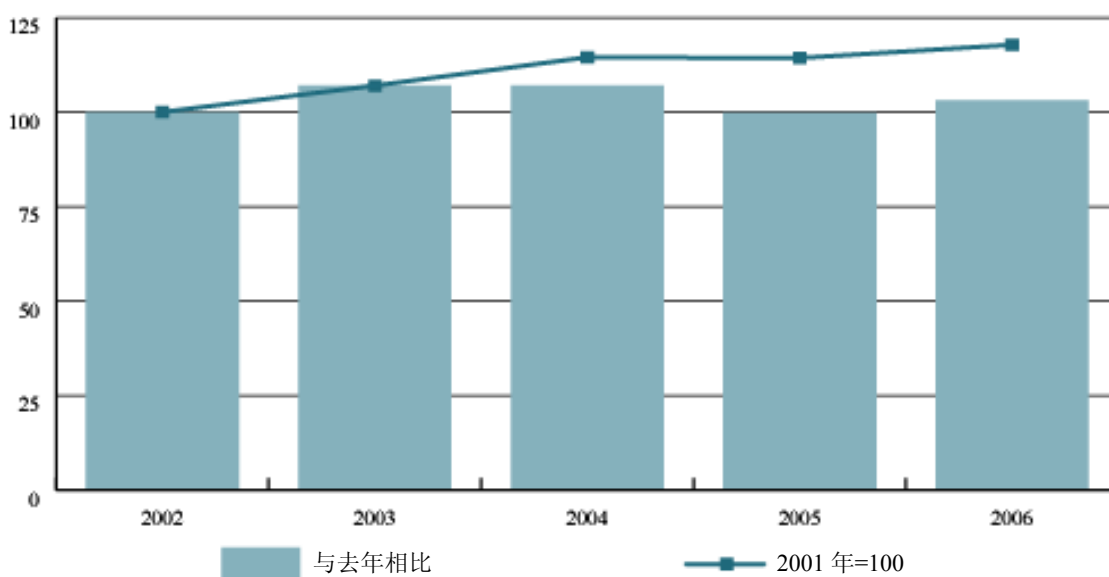
图 17
计算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所需的商品和服务



98. 2005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达 1,009 亿索姆。人均 19,600 索姆(图 18)。

99. 平均每年(2001-2005 年)实际增长 3.8%。

图表 1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
(百分比)



100. 吉尔吉斯共和国在过去五年间的财政政策主要目标一直是确保充分和及时地将税收和非税收入纳入国家预算，并优先划拨社会支出和预算保障项目。预算保障项目包括：工资；社会基金拨款；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成本等，如药物、食品；给贫困家庭、子女未满一岁半的公民和母亲的国家补助金；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给军人和多子女母亲的抚恤金；给残疾人士和特殊服务的额外补贴；电力及其他福利抚恤金的补偿补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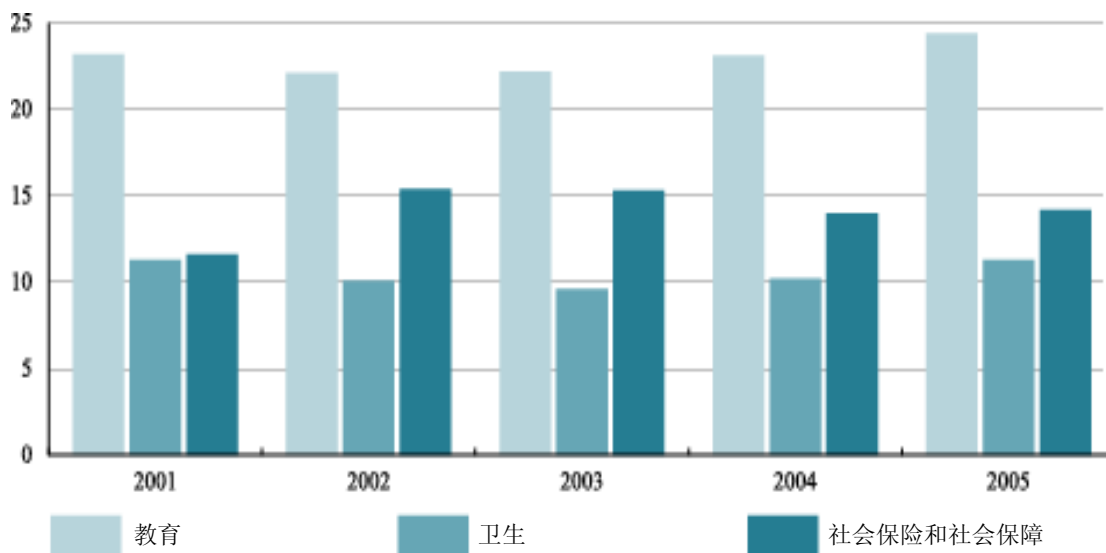
101.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财政部的数据，2005 年国家预算总收入(包括官方转账，即清算账户金额、地方预算补助、国外转账)为 203.673 亿索姆(表 23)。

表 23
国家预算
(百万索姆)

	2000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收入	14 411.7	16 209.0	18 335.7	20 367.3	25 078.5
支出	15 188.6	16 890.6	18 841.5	20 143.2	25 296.6
赤字(-)盈余	-776.9	-681.6	-505.8	224.1	-218.1

102. 国家预算支出结构表明国家预算政策的社会导向：超过 55%的支出用于社会和文化领域(教育、卫生、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公共服务、组织休闲和文化宗教活动)。2005 年，划拨社会和文化部门的资金达到 117.063 亿索姆，是 2001 年水平的 1.7 倍。在过去五年中，教育支出一直是社会服务开支的优先项目(图 19)。

图 19
国家预算用在教育、卫生、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占总支出百分比)



103.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财政部的数据，截至 2005 年底，国家外债达到 18.822 亿美元(表 24)。其中 76%以上主要来自非独联体国家的银行债务，约 13%来自国际组织，约 11%来自独联体国家。

图 24
国家外债
(截至年底)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国家外债					
百万美元	1 398.3	1 516.6	1 754.2	1 949.8	1 882.2
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90.3	92.8	92.9	86.0	77.6

104. 国家独立以来，由于向市场经济过渡，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领域发生了重大变化：修正并巩固了法律基础，通过了一系列新的关于社会保险和公民福利的法律。

105.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福利法》的通过为根据需求程度提供有针对性的国家援助奠定了基础。该法规定提供两种主要类型的国家补助金。第一类为统一月补助金，主要支付给低收入家庭和个人，在提供时要考虑到实际的需求程度。第二类为每月社会补助金，主要发给没有资格享受养老金且被确定为需要额外帮助的无劳动能力者。可以获得此类补助金的有：残疾儿童、感染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母亲所生的儿童、自幼残疾者、成年残疾人、失去父母一方或双方的儿童、老年人、英雄母亲。除了残疾人和老年人之外，该补助金也可发放给需要财政援助以维持生计的个别家庭及妇女和儿童。

106. 2006 年领取国家补助金的人数达 531,900 人。在这种情况下，统一月补助金的领取人数达 475,000 人。领取社会补助金的人数达 56,900 人(表 25)。

表 25
居民社会保障机构登记在案的领取国家补助金的人数¹
(截至年底，人)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总领取人数	512 296	576 789	492 981	524 039	510 595	531 935
其中：						
统一月补助金领取者	470 321	529 577	443 649	471 985	455 241	475 011
社会补助金领取者	41 975	47 212	49 332	52 054	55 354	56 924
其中：						
自幼残疾者	16 223	17 525	18 752	20 202	20 821	21 112
因病残疾者	1 287	1 572	1 889	2 248	2 528	2 636
无抚养人的领取者 (每个无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	5 104	6 939	8 408	9 357	10 823	10 783

¹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统计数据。

107. 在五年期间(2001-2006 年), 社会补助金金额整体增长了 1.7 倍, 低收入人群统一月补助金金额增长了 1.7 倍, 截至 2006 年年底, 每个领取者可领取 124.4 索姆(表 26)。

表 26
各类国家月补助金的平均金额
(截至年底, 索姆)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确定的月补助金平均数额:						
统一月补助金	71.8	96.7	89.5	88.9	87.9	124.4
社会补助金	261.4	312.1	367.3	368.5	364.7	461.2
其中:						
自幼残疾者	291.2	334.8	400.1	379.9	394.9	493.0
因病残疾者	188.9	217.0	260.2	238.6	245.4	318.0
无抚养人的领取者 (每个无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	192.9	217.3	269.7	257.3	249.1	339.9

108. 目前, 劳动能力人口从自己的工资中扣除保费以缴纳社会基金。这些收入被用于支付现有退休人员的养老金。除团结原则以外还设立了新的个人核算模式, 允许任何想要开设个人账户的人向社会基金缴纳保险。养老金金额直接取决于所缴纳的保险金额。

109. 截至 2005 年底, 社保机构(社会基金)统计的领取养老金的人数为 536,000 人(见表 27)。过去五年间, 这一指数下降了 4.5%。

110. 退休人员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老年人的高死亡率。2005 年, 在相应性别和年龄的人口中, 60 岁以上男性的死亡率为每千名 66 人, 而 55 岁以上妇女的死亡率则是 41 人(2001 年分别为 54 人和 37 人)。

111. 过去五年间, 养老金领取者在吉尔吉斯斯坦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为 10%-11%。

表 27
养老金的主要指数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养老金领取人数, 总计 (截至年底): 千人	561	555	543	544	536
与去年相比, 百分比	98.2	98.9	97.8	100.1	98.5
每千名居民中的退休人数(人)	113	111	108	107	104
每名退休人员对应的在经济 领域就业的人数, 人	3.2	3.3	3.4	3.4	3.6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每月平均养老金(含补助金) (截至年底):					
索姆	558.0	607.0	662.0	714.0	775.0
占去年百分比	120.8	108.8	109.1	107.9	108.5
退休人员最低消费预算 (截至年底):					
索姆	1 094.1	1 166.5	1 321.6	1 440.1	1 534.7
占去年百分比	104.3	106.6	113.3	109.0	106.6
每月平均养老金与下列各项的比率, 百分比:					
与退休人员最低消费预算的比率	51.0	52.0	50.1	49.6	50.5
与平均工资的比率	38.3	36.0	34.5	31.9	29.7
实际每月养老金, 占去年百分比	113.0	106.6	105.8	103.6	103.5

112. 在过去五年里, 国家预算中用于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包括向社会基金缴纳的费用)的比例占其支出的 11.6-15.4%, 用于此项的支出成稳步上升趋势(表 28)。例如, 2005 年用于此项支出的拨款与去年相比增加了 1.7 倍, 而与 2001 年相比则增加了 2 倍。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所占比重在过去四年里保持平均约为 3%。

表 28

国家预算用于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的支出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支出:					
百万索姆	1 417.1	2 340.5	2 588.7	2 644.8	2 858.2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1.9	3.1	3.1	2.8	2.9
占总支出的百分比	11.6	15.4	15.3	14.0	14.2

三.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A. 政治制度指标

113. 吉尔吉斯共和国自 1991 年 8 月 31 日起成为主权国家。自独立以来, 吉尔吉斯共和国经历了复杂且多步骤的形成和发展阶段。

114. 《吉尔吉斯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宪法》宣布, 吉尔吉斯共和国是根据法制、世俗原则建立起来的、享有主权的单一制民主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人民是吉尔吉斯共和国主要的体现者和国家权力的唯一源泉, 可直接通过选举和全民公决、在《宪法》和法律的基础上通过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行使权力。

115. 公民选举总统、最高会议(议会)议员和地方自治机构代表, 包括地方议会议员。选举是自由的, 在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权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凡年满 18 岁的公民均享有选举权。
116. 《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和直接作用的规范性法令。根据《宪法》通过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117. 独立后的吉尔吉斯斯坦在 1993 年 5 月 5 日通过了首部宪法。此后便是国家复杂且多步骤的形成和发展阶段, 这样的进程不可能不对宪法改革产生影响。
118. 在政治和国家制度改革的框架内, 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全民公投上通过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新版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的第 157 号法律, 由此新版《宪法》取代了 1993 年 5 月 5 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
119. 《宪法》、宪法性法律、各项法律、总统令、议会决议、执行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的规范性法令、依法生效的吉尔吉斯共和国参与缔结的国际条约和协议共同形成了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法律基础。
120. 吉尔吉斯共和国支持不违背人权和自由的民间习俗和传统。
121. 鉴于吉尔吉斯民族发展的历史特点以及吉尔吉斯传统的复兴, 在司法体系中还存在习惯法要素。例如审判时的长老法庭制度, 惩戒制度中存在三倍物质处罚制度, 而在政府管理中则存在忽里勒台制度。
122. 国家权利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为政体。
123. 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
124. 总统是国家元首, 吉尔吉斯共和国最高官员, 人民和政府统一的象征, 《宪法》、人和公民的自由与权利的保障。
125. 总统决定国内外政策的主要方向, 在国内和国际关系中代表吉尔吉斯共和国。
126. 总统由选举产生, 任期五年。同一个人不能连任两届以上。
127. 总统根据《宪法》和法律颁布法令和命令,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具有约束力。
128. 根据总统本人的申请可依据宪法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若总统因病或死亡而无法履行其职权, 可以提前终止总统的权限。
129. 吉尔吉斯共和国最高会议(议会)行使立法权。
130. 吉尔吉斯共和国最高会议(议会)是一个代表机构, 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立法权和监督功能。
131. 最高会议由 90 名成员组成, 根据政党名单选举产生, 任期五年。

132.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由政府行使行政权，其下设有各部、国家委员会、行政部门、其他执行权力机关和地方政府。
133. 政府是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执行机构。
134. 政府工作由总理主持。政府由总理、副总理、部长和国家委员会主席组成。
135. 政府构成由总理确定，包括吉尔吉斯共和国各部和各国家委员会。政府构成由最高会议批准。
136. 在相应行政区域单位领地由当地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执行权。
137.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司法权只能由法院行使。
138. 通过宪法、民事、刑事、行政和其他形式的法律诉讼行使司法权。
139.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司法体系由《宪法》和法律制定，由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组成。可根据《宪法》设立专门法院。
140. 禁止设立特别法院。
141. 吉尔吉斯共和国所有法院的法官担任其职务并可一直留任，只要他们的行为是无可责难的。
142.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都有权参与司法行政。
143. 目前，吉尔吉斯共和国正在制定引进陪审团制度的法规基础。
144. 中央国家权利机关是独立的国家权力机构，包括政府巡查员、检察院、国家银行、审计院、中央选举和公投委员会。
145. 吉尔吉斯斯坦的政治权力的基本原则包括：由全民选举产生的国家首脑——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代表和保障人民权力的至高无上；国家权力中立法、执行和司法权三权分立，相互协调，互相作用；国家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对人民负责并为人民利益行使全权；划分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的职能和全权。
146. 吉尔吉斯共和国承认政治多样性。
147.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可以组建政党、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国家确保其权利和合法利益。
148. 政党可以根据《宪法》以及规范政党活动的特别法——《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党法》规定的方式参与国家事务。

表 29

已注册的政党数量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政党数量	7	9	12	14	25	30	33	39	40	43	65	90

149.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选举法》第 72 条第 3 款规定，在确定候选人名单时，政党必须考虑以下情况：

(a) 同一性别不超过 70%，因此在政党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男女顺序的差异不应超过三个位置；

(b) 35 岁以下人员不少于 15%；

(c) 代表不同民族的公民不低于 15%。

150. 在议会历史中，既有一院制也有两院制。一院制议会的存在要追溯到 1996 年之前。

151. 两院制议会成立于 1996 年，由人民代表会议(70 席)和立法院(35 席)组成。

152. 2003 年，议会再度实行由 75 名代表组成的一院制。目前，议会由 90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按照政党名单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153. 议会中按性别分配席位的特点是男性占据优势。

表 30

议会席位根据性别分配的情况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所有议员，%	100	100	100	100	100
男性	62.2	59.8	56.3	100	100
女性	37.8	40.2	43.7	-	-

154. 举行选举的程序由《选举法》予以调节。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中央选举和公投委员会负责筹备和举办选举。

表 31

选举日历表

总统大选日期	1991 年 10 月 12 日	1995 年 12 月 24 日	2000 年 10 月 29 日	2005 年 7 月 10 日 (提前终止权力)
议会议员选举日期	1995 年 2 月 5 日	2000 年 2 月 20 日(两院— 立法院和人民代表会议)	2005 年 2 月 27 日	2007 年 12 月 16 日

市、镇、乡议会 1999年10月17日 2002年9月8日 (重新组建议会) 2003年5月11日 (重新组建议会) 2003年9月21日 (重新组建议会) 2004年10月10日

155. 近几年来，非政府组织一直比较活跃。截至2002年初，国内共登记了6,000多家此类组织，2006年初该数据已达1.3万，增长了2倍(表32)。

表 32

已注册的非政府组织数量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非政府组织数量	1 550	2 010	2 722	3 817	4 669	6 058	7 630	9 289	11 197	13 018	14 617

156.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非政府组织可通过司法机构登记来获取法人资格。

157. 根据法律，为了获取法人资格，非盈利组织必须以下列三种组织法律形式之一进行注册：社会团体、公共基金或机构。

158. 社会团体是指由基于共同利益以满足精神和其他非物质需求的个人自愿组成的团体，属于非商业组织。

159. 公共基金是指没有成员资格的非商业组织，他们由自然人、法人在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建立，并追求对社会有益的目的。

160. 机构是指由所有者为了实现非商业功能建立并由其部分或全部资助的组织。

161. 法人可以建立工会或协会形式的法人联合会。

162. 调节非商业组织登记和活动的立法是非常宽松的。首部调节社会团体活动的法律于1991年2月1日通过。

163. 随着这部法律的通过，成立了大批不同的对社会有益的社会团体。1996年5月8日开始实施《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该法典为非商业组织立法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164. 为了帮助社会团体实现自己的宗旨，他们有权开展与其组织宗旨相符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165. 法律限制国外对政党、工会以及追求政治目标的非政府组织进行资助。1999年10月15日，吉尔吉斯共和国通过了《非商业组织法》，对《民法典》的规定进行了解释。

166. 按照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法人注册法》注册非商业组织，规定注册日期不得迟于递交申请之日起10日内，并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

167. 社会团体和公共基金形式的非商业组织每月和每季度都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缴纳所得税的报告，每月度和每季度向社保机构提交报告，以及每半年一次向统计部门提交报告。国家报告具有声明性质。

168. 非政府组织已在社会生活中占据了显著的位置，关注的问题也非常广泛。他们参与实施社会领域的项目，向居民提供法律援助，监督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政府的工作，监督封闭机构内人权的遵守情况，参与有关国家和地方问题的讨论。

169. 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起草法律、政府改革和建立包括政府巡查员在内的新机构。社会组织的代表参与诸如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下属的人权委员会、国家司法事务理事会这样的国家机构的工作，在所有国家理事会中必须有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出席。

170. 目前，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司法部共注册有 14,617 个非商业组织。其中，旨在保护人权的活动占 60% 以上。国内从事人权保护的非政府组织中比较突出的有吉尔吉斯斯坦人民大会，吉尔吉斯人权运动，吉尔吉斯美国人权局，非政府组织协会，“民主和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联盟，青年人权小组，独立人权小组、“公民反腐协会”，吉尔吉斯人权委员会。

171. 在针对特定种类公民的权利保护领域设立了多家组织，如居民社会保障团体、消费者权益保护团体、妇女援助中心、“SOOP”犯人慈善基金等。实际上这些组织都会告知公民受《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和国际人权公约保障的公民自身的权利和自由。

172. 在吉尔吉斯斯坦为保护人权和自由做出贡献的有欧安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署和联合国其他分支机构、国际移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的常驻代表处，以及索罗斯基金会、英国战争与和平问题研究所、国家民主研究所(美国)、科威特“社会改革”协会、美国律师协会等。

173. 截至 2006 年初注册的独立媒体数量达 808 个，与 2002 年年初相比增加了 1.3 倍。

174. 独立的电台和电视台在近几年内获得了大幅发展。到 2006 年初共和国境内共有 40 家广播电视公司，其中包括共和国广播电视中心、吉尔吉斯斯坦公共广播电视集团、“金字塔”有限公司、“NBT”有限公司、“欧洲”广播公司等。与 2002 年初相比增加了近 2 倍。

175. 2000 年 12 月，与国际宽容基金会共同转播了“平等标记”电视节目，主要关注解决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三个共和国边境地区冲突的问题，以及该地区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该电视节目在国家新闻频道的“扎曼”节目中进行直播(表 33)。

表 33
非政府组织和大众传媒¹
(截至年初, 个)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非政府组织	6 058	7 630	9 289	11 197	13 018
其中政党	33	39	40	43	65
独立媒体	625	654	706	757	808

¹ 根据统一国家统计登记簿的数据。

B. 涉及犯罪和行使审判权的指标

176.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典》，在该国实施的犯罪主要分为以下罪行：反人类罪；经济犯罪；侵犯公众安全和公众秩序罪；反政府罪；战争罪和反和平罪(图 20)。

177. 2005 年，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共登记了 33,300 起罪行，其中严重和非常严重的犯罪行为所占比例为 66.4%。登记了 491 起谋杀案件，3,000 起抢劫和袭击案件，298 起强奸案和 2,600 起与麻醉品有关的案件(表 34)。

178. 在已查明的罪犯中有 49.5%的人年龄在 30 岁以下，7.4%为未成年人。

179. 在实施犯罪的人员中有 3.6%的人拥有大学学历，96.4%的人接受过完全和不完整的中等教育。

180.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女性的人数有所增加，在 2005 年为 118 人，而在 2004 年该数字为 95 人。少女在未成年罪犯中的所占比例达 9.3%。

图 20
2006 年的犯罪构成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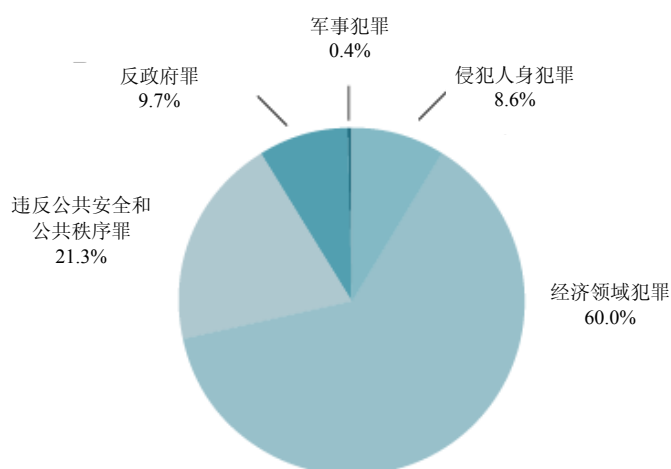


表 34
登记在案的各类犯罪案件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所有犯罪案件	37 193	35 606	32 616	33 277	31 392
所占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					
蓄意谋杀和谋杀未遂罪	1.1	1.2	1.3	1.5	1.4
故意严重伤害罪	0.9	0.9	0.9	0.9	0.9
强奸和强奸未遂罪	0.9	0.8	0.9	0.9	0.9
抢劫罪	0.7	0.6	0.7	0.8	0.7
敲诈罪	4.8	4.4	5.1	8.2	7.7
盗窃罪	42.4	40.4	37.1	37.1	34.9
非法买卖毒品罪	8.1	8.7	9.5	7.7	7.8
流氓罪	7.2	8.6	9.7	9.6	10.7

181. 截至 2006 年初，全国范围内的破案率较 2002 年年初下降了 16.7 个百分点 (表 35)。

182. 过去五年中，蓄意谋杀和谋杀未遂案件的破案率下降了 13.5 个百分点，故意严重伤害案件的破案率下降了 14.7 个百分点，强奸和强奸未遂案件下降了 11.6 个百分点，抢劫案件下降 7.1%，敲诈案件下降 19.3%，盗窃案件下降 16%。

表 35
各类案件的破案率
(截至年初；百分比)

	2003 年	2007 年
所有犯罪案件	81.1	63.3
其中：		
蓄意谋杀和谋杀未遂罪	85.2	73.3
故意严重伤害罪	86.1	80.0
强奸和强奸未遂罪	93.1	84.7
抢劫罪	89.4	82.5
敲诈罪	65.1	51.7
盗窃罪	79.2	58.8

183. 根据司法部数据，2005 年对 21,800 起刑事案件进行了司法审查。通过司法诉讼结案的共有 21,500 起。共有 13,400 人被判处各种形式的处罚，其中 357 人被宣告无罪。

184. 正如上面所提到的，实施犯罪的人数有所下降，这也导致被判刑者的数量减少的原因(表 36)。

罪犯按照性别和年龄的分类情况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调查总人数 千人	18.8	18.9	17.3	17.0	16.4
占总数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按照性别：					
男性	89.4	88.1	88.0	88.1	88.7
女性	10.6	11.9	12.0	11.9	11.3
按照年龄：					
14-17 岁	7.0	6.3	6.6	7.4	7.1
18-24 岁	27.7	26.9	25.6	26.4	25.7
25-29 岁	17.0	15.7	16.3	15.7	15.2
30-49 岁	39.8	43.6	43.6	42.2	43.5
50 岁及以上	8.5	7.5	7.9	8.3	8.5

185. 在过去五年中，所有被判刑者中的主要罪行是盗窃罪(26-34%)和非法买卖毒品罪(13-15%)(表 37)。

表 37

根据法院生效的判决书按照罪行类别分列被判刑者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所有罪犯 千人	17.1	16.4	14.7	13.4	13.5
所占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					
蓄意谋杀和谋杀未遂罪	2.2	2.2	1.9	2.6	2.4
故意严重伤害罪	1.6	1.8	1.7	2.2	2.0
强奸和强奸未遂罪	1.5	1.3	1.3	1.3	1.5
抢劫罪	1.4	1.2	1.4	1.5	1.4
敲诈罪	5.0	4.7	4.5	6.3	6.3
盗窃罪	31.2	29.0	28.4	26.4	24.8
非法交易毒品罪	13.6	14.2	13.9	13.3	12.5
流氓罪	9.2	10.4	11.6	10.4	11.0

186. 主要惩罚措施为监禁，2005 年有 73.1%的罪犯被判处监禁，13.2%被处以罚款，10.5%被判处暂缓监禁和劳动改造(表 38)。

表 38
根据主要惩罚措施划分被判刑者
(占总数百分比)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惩罚措施包括:					
监禁	70.2	63.6	65.6	73.1	54.7
暂缓监禁和劳动改造	10.6	13.6	14.2	10.5	25.7
罚款	10.1	13.6	15.7	13.2	16.3
三倍物质赔偿	3.0	3.8	3.0	1.8	2.0
其他惩罚措施	6.1	5.4	1.5	1.4	1.3

187.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刑事案件调查过程中的关押措施主要依据法院判决来选择，且期限不超过 2 个月。法官还可将此期限延至 6 个月、9 个月或最高长达一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188. 犯罪嫌疑人可以关押 48 小时。

189. 每 10 万居民中的检察官人数为 14.5 人。

190.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监狱和拘留中心中，犯人的主要死因是肺结核(表 39)。

表 39
被判刑者和在押人员的死亡率

年份	死亡人数	因肺结核死亡人数
1999	451	
2000	618	
2001	758	
2002	513	439
2003	292	231
2004	212	146
2005	244	159
2006	107	62

191. 向危机中心求助的人数有所增加(表 40)。

表 40
向危机中心、长老法庭和其他专门机构求助的人数

	其中			家庭暴力问题求助人数		
	共计	女性	男性	共计	女性	男性
2004 年的求助人数	11 936	9 792	2 144	2 236	2 189	47
其中:						
长老法庭	1 597	1 133	464	149	117	32
危机中心(协会)	9 922	8 474	1 448	2 087	2 072	15
福利基金, 公共基金	417	185	232	-	-	-
2005 年的求助人数	11 269	9 146	2 123	4 651	4 134	517
其中:						
长老法庭	2 154	1 454	700	760	539	221
危机中心(协会)	8 719	7 496	1 223	3 891	3 595	296
福利基金, 公共基金	396	196	200	-	-	-

192. 与 2001 年相比, 2005 年国家用于公共秩序和安全的预算拨款增加了 2.2 倍, 而其在总支出中的所占比例变化不大, 为 8.4%。过去五年中, 用于此项预算拨款的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1.7%(表 41)。

表 41
用于公共秩序和安全的预算开支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公共秩序和安全开支:					
百万索姆	957.5	1 120.7	1 255.6	1 687.4	1 955.1
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1.3	1.3	1.3	1.7	1.7
占总支出百分比	6.3	6.6	6.7	8.4	7.7

四. 保护和促进人权总框架

A. 通过国际人权规范

1. 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

193. 《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和直接作用, 《宪法》承认按照法律规定程序生效的吉尔吉斯共和国参与缔结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以及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作为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制度的一部分。¹

¹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第 12 条第 3 部分。

194. 吉尔吉斯共和国是以下主要联合国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² (表 42)。

表 42

吉尔吉斯共和国参与缔结的主要联合国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条约名称	获得批准公文或加入文件的日期	针对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条约生效日期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97 年 2 月 10 日(a) ³	1997 年 3 月 12 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2 年 7 月 22 日(a)	2002 年 10 月 22 日
《残疾人权利公约》	-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97 年 9 月 5 日(a)	1997 年 10 月 5 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
《儿童权利公约》	1994 年 10 月 7 日(a)	1994 年 11 月 6 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3 年 8 月 13 日(a)	2003 年 9 月 13 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3 年 3 月 12 日(a)	2003 年 2 月 12 日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003 年 9 月 29 日(a)	2004 年 1 月 1 日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97 年 9 月 5 日(a)	1997 年 10 月 5 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94 年 10 月 7 日(a)	1995 年 1 月 7 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	1994 年 1 月 7 日	1995 年 1 月 7 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94 年 10 月 7 日(a)	1994 年 10 月 7 日

* 截至核心文件编写之时。

² 这些资料的网址为：<http://www.unhcr.ch/tbs/doc.nsf/newhvstatusbycountry?OpenView&Start=1&Count=250&Expand=93#93>

³ “Accession” — 通过加入承担条约义务。

2. 修订主要条约

195. 缔约国对以下主要人权条约进行了修订：

条约名称	条款修订	获得修订文件的日期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二十条第(1)款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第十七条第 7 款-第十八条第 5 款	-
《儿童权利公约》	第四十三条第 2 款	2000 年 5 月 31 日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八条第六款	-

196. 吉尔吉斯共和国承担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国际义务：

条约名称	说明/声明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吉尔吉斯共和国男性公民服兵役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 (《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全国义务兵役法》第 10 条)。

3. 承认权限的信息

197. 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承认委员会接受并审议主要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检查机制框架内的信息权限的资料*。

条约名称	条约规定的检查机制名称					
	国际信息		个人信息		大量或严重违规行为调查	
	条款	是否承认委员会权限	条款	是否承认委员会权限, 生效	条款	是否承认委员会权限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一条	2002 年 7 月 22 日 (a), 2002 年 10 月 22 日	第 8 条	2002 年 7 月 22 日(a)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一条	否	第 6 条	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第 21 条	否	第二十二条	否	第 20 条	1997 年 9 月 5 日(a)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第 32 条	否	第三十一条	否	第 33 条	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第 76 条	否	第七十七条	否		

* 截至核心文件编写之时。

条约名称	条约规定的检查机制名称					
	国际信息		个人信息		大量或严重违规行为调查	
	条款	是否承认委员会权限	条款	是否承认委员会权限, 生效	条款	是否承认委员会权限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十一条	是	第十四条	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四十一条	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			第一条	1994年1月7日 1995年1月7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第四条	否	第五条	否		

4. 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独联体地区公约的信息⁴

公约名称	签字	批准/加入
《独联体成员国关于人的权利与基本自由公约》，明斯克，1995年5月26日		2003年8月21日
《独联体成员国关于民主选举标准、保护选民权利和自由的公约》，基希讷乌，2002年10月7日		2003年11月11日
《独联体成员国保障少数民族权利公约》，莫斯科，1994年10月21日		2003年8月21日
《解决残疾和残疾人问题合作协议》，莫斯科，1996年4月12日		1997年2月24日
《劳动移民和移民工人社会保障合作协议》，莫斯科，1994年4月15日		1995年12月28日
《劳动保护合作协议》，莫斯科，1994年12月9日		1995年12月28日
《向有子女家庭支付社会补助金、补偿金以及赡养费领域的公民权利保障协议》，莫斯科，1994年9月9日		1995年12月28日
《移交被判刑人继续服刑公约》，莫斯科，1998年3月6日		2001年2月6日
《关于保护刑事诉讼各方的协议》，明斯克，2006年11月28日		
《独联体成员国合作打击贩卖人口、人体器官和组织多边协议》，莫斯科，2005年11月25日		2006年12月15日

⁴ 信息还可登陆独联体执行委员会网站查询：<http://www.cis.minsk.by/sm.aspx?uid=9888>。

公约名称	签字	批准/加入
关于《2007-2010 年独联体成员国打击贩卖人口合作方案》的决议，明斯克，2006 年 11 月 28 日		
《独联体成员国关于未成年人返回常住国问题的合作协议》，基希讷乌，2002 年 10 月 7 日		2004 年 6 月 10 日
《独联体成员国青年领域合作协议》，莫斯科，2005 年 11 月 25 日		2006 年 5 月 5 日

五. 国家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98. 《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规定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基本权利和原则。《宪法》明确了人的人身与尊严的神圣和不可侵犯原则。

199.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每个人从出生开始就享有基本自由和人权。人的自由和权利是有效的。它们被认为是绝对且不可剥夺的，同时还明确了立法、执行机构、地方自治机构的含义和内容，人的权利和自由受法律和法院保护。

200. 《宪法》规定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无罪推定的原则。

201. 《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并不详尽，不应该被解释为否定或轻视其他普遍公认的人权和自由。

202. 还确定了尊重自由和权利、他人名誉和尊严的原则，因此，实现自身自由和权利的每个人不应限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203. 《宪法》禁止出版废除自由和人权的法律。

204. 《宪法》和法律仅允许限制人权和自由是为了保证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公众安全和秩序、领土完整、保护宪法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宪法自由和权利的本质不会受到影响。

205. 只能根据法院依法做出的判决书来进行涉及人身和道德不可侵犯性的限制。

206. 出版涉及人和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令是其采用的一个先决条件。

207. 鉴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参与的按照法律规定程序生效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是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司法机构)行使援引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例如，在审理财产纠纷时多次援引《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208. 司法保护是主要保护形式。这种方法最有效是因为可强制执行法院判决，并且如未执行则需承担刑事责任。

209. 另一种保护形式是向更高级行政机构上诉，向执法和监督机构上诉。向媒体投诉也同样有效。
210. 需要指出的是，在违反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每个人都有权获得专业的法律援助。如果这个人无法支付律师费，则由国家承担法律援助费用。
211. 保护方式包括：自卫，恢复权利，赔偿损失，赔偿精神损害。
212. 在吉尔吉斯斯坦，权利受侵犯的人有权向国家索取因国家机构、地方自治机构及其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的非法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
213. 吉尔吉斯人民大会是保障全国各族代表权利的组织之一。
214. 吉尔吉斯共和国 1997 年 1 月 14 日“关于吉尔吉斯斯坦人民大会地位”的总统令确定了人民大会作为总统下属咨询委员会的地位，而在 2006 年 8 月 5 日吉尔吉斯斯坦人民大会代表大会确定了其作为法人联合会的地位。
215. 国内人权信息的传播主要通过会议、研讨会、圆桌会议、出版教科书、手册、科学文章、公报以及在中学和大学开设课程。
216. 在一些高等教育机构开设了《人权》、《人权和开放的民主社会》的课程。
21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巡查员负责监督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人权和自由的特别全权机构。
218. 议会还成立了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及宗教事务的相关委员会。
219. 2006 年 9 月，吉尔吉斯共和国举行了关于吉尔吉斯斯坦遵守人权义务的议会听证会。会上讨论的问题之一是未及时向联合国各委员会提交报告。
220. 议会听证会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实施了编制国际条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的项目。
221. 为此，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7 年 4 月 5 日的总统令规定，在国际人权条约框架内成立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报告编制委员会。
222. 编写文件的专家们通过专门的座谈会来讨论主题是否与立场相符。
223. 吸收国家机关和公共团体的专家们参与报告编制工作。
224. 编写文件时要考虑到相关委员会对报告内容和形式的指导原则和结论性意见。
225. 文件信息主要来源于吉尔吉斯共和国负责解决国家个体地位及其权利保障的相关问题的各部委、国家委员会和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参与保护人权的社会团体。
226. 初次报告要与所有主管当局协商一致通过，举办工作会议和会晤。

227. 2000年9月通过了《千年宣言》，旨在促进全球视野，改善世界各地在扶贫领域的人类状况，确立和平与安全，保护环境，保护人权与民主。

228. 2005年，吉尔吉斯共和国获得了受援国资格(美国“千年挑战账户”援助计划)。为此，总统办公厅制定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千年挑战账户援助计划的构想》。因此，吉尔吉斯斯坦旨在减少腐败，提高司法和执法机构的工作效率和职业技能。该计划包括三个主要方面：制定公平有效的司法体系；提高执法机关的工作透明度；提高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有效性。该计划还将推动改革进程，旨在实现司法独立，完善执法机构的制衡系统，提高司法和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并改善其职业技能。通过推动国家门槛计划有望改善吉尔吉斯斯坦的经济和整体生活水平。

229. 其中一个最重要的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是建立平等原则。

230.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应受到歧视、限制自由和权利，无论其出生地、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宗教、政治和宗教信仰，以及个人或社会性质的任何其他情况如何。

231.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平等机会。

232. 扰乱人民和平生活的行动、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或纠纷的行为均属于犯罪。

233. 《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典》规定，违反公民平等权利以及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和种族灭绝的行为均需承担刑事责任。

234. 吉尔吉斯共和国所有公民都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235. 向法院起诉是法律保护手段之一。国家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对起诉的程序、方式和期限做出了规定。

236. 现行法律还规定可以对因违反人权造成的精神和物质损失进行赔偿。